

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部長 序

時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瞬息萬變之際，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對於防疫工作更是責無旁貸。

法務部以防疫案件為優先要務，啟動檢察、調查、廉政、矯正、行政執行五大系統超前部署，其中檢察系統部分，法務部於疫情剛開始發生時即通令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嗣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09年2月27日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日提升為第一級開設，通函要求各地方檢察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以加強與各行政機關之聯繫，強化查處作為，以期有效嚇阻影響防疫之不法行為。而對於防疫期間死因不明的相驗，法務部亦於第一時間訂出SOP，化解外界誤會及避免處理同仁遭受感染之風險。

面對險峻的疫情，檢察機關更應以協助解決防疫問題為己任，發揮檢察官勇於任事、主動參與之積極角色，在政府一體與民間同心協力合作下防疫無間，展現受到國際社會肯定的「臺灣模式」。欣逢臺灣高等檢察署編纂之「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付梓出版之際，對於檢察同仁在這段疫情期間的努力及付出，衷心致上謝忱及敬意，也期盼各檢察機關持續以嚴密的防疫作為，強力執法，並善盡檢察官公益代表人之職責，以貫徹防疫法制，共同攜手維護全體國人之健康。

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序

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20年2月11日將起源自大陸地區武漢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肺炎，命名為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或武漢肺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經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通過，施行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但第12條至第16條自公布日施行，總統業於109年2月25日公布施行，並自109年2月27日生效。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防疫措施，依法務部指示超前部署，各地方檢察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且基於防疫優先原則，各檢察機關於疫情期間對於偵查、相驗、執行案件或其他防疫作為等，需有應變及權宜作法，爰由本署陳檢察官淑雲、許檢察官祥珍、楊檢察事務官適慈及陳股長志弘成立編輯小組，編纂「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乙冊，以作為檢察機關防疫參考及依循標準，期妥適、周全處理相關業務，並提供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各相關機關，作為處理業務參考，冀強化各機關聯繫，發揮政府一體及團隊合作，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本彙編依次序列為：壹、適用期間及範圍；貳、偵查：一、人犯或被告處理，包括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訊問方式、境外入境通緝犯、訊後處理、複數通緝、偷渡人犯及相關防疫作為；二、案件處理，包括啟動聯繫合作機制並予以強化、從速從嚴偵辦原則、防疫優先，慎酌開立拘票時機（執行案件比照辦理）、落

實疫情案件統計數據及其他相關防疫作為；三、外勤相驗，包括落實通知或報告義務、相驗作業流程、其他注意事項、案例分享；參、執行：一、依據、二、處理原則，包括通緝到案、一般執行案件、假釋案件、監護案件、三、注意事項；肆、其他：一、依據、二、強化聯繫合作機制、打擊不法、三、公訴蒞庭部分、四、辦公處所及業務因應部分、五、適時宣導、安定民心、六、隨時注意疫情最新公告，因應調整、七、因地制宜機動調整、八、防疫期間過後回復正常程序；伍、Q&A：共有14題，囊括前述相關業務重點，予以深入淺出解說，期能使讀者快速掌握本彙編重點；陸、附件：蒐集法務部相關函示、會議紀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關函文及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函文及公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函文、臺灣高等檢察署相關函文，並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拘捕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例稿供參用。此外，本彙編並於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後，檢附作業流程圖，期以圖像方式協助精準掌握作業流程。

疫情瞬息萬變，資料更迭頻仍，本彙編編輯小組在最短時間克服困難編輯成書；本署各主任檢察官費心審查；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高主任檢察官一書多所指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提供寶貴資料或經驗分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樊主任檢察官家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洪主任檢察官三峯、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

主任檢察官志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李主任檢察官允煉及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陳檢察事務官組長彥雯惠賜卓見。以上機關及賢達群策群
力，完備彙編，毋任紉感。惟時間倥傯，疏漏謬誤之處，尚祈方家先
進不吝賜正，以匡不逮，是所至盼。

臺灣高等檢察署 謹識

中華民國109年4月

目 錄

壹、適用期間及範圍	1
一、期間	1
二、範圍	1
貳、偵查	2
一、人犯或被告處理	2
(一)依據	2
(二)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	2
(三)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問方式	3
1.遠距視訊訊問	3
2.就地訊問	4
3.解送人犯或被告至地方檢察署訊問	5
(四)境外入境之通緝犯	5
(五)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後處理	6
1.發歸案證明	6
2.筆錄傳送	6
3.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出海）或當庭釋放	6
4.聲請羈押	7
(六)複數通緝	7
(七)偷渡人犯	7
(八)相關防疫作為	8
1.規劃防疫空間及動線	8
2.境外通緝犯返國部分	8
3.審慎發布新聞	9
4.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	9

附表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拘捕通緝到案人犯 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圖	10
二、案件處理	11
(一)依據	11
(二)啟動聯繫合作機制並予以強化	11
(三)從速從嚴偵辦原則	12
(四)防疫優先，慎酌開立拘票時機（執行案件比照辦理）	14
(五)落實疫情案件統計數據	15
(六)其他相關防疫作為	15
三、外勤相驗	18
(一)依據	18
(二)落實通知或報告義務	18
(三)相驗作業流程	19
1.相驗前之準備	19
(1)司法警察處理事項	19
(2)外勤檢察官處理事項	20
2.相驗流程	21
3.相驗後之處置	23
(四)其他注意事項	23
(五)案例分享	25
附表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 及處理流程	27
參、執行	28
一、依據	28
二、處理原則	28
(一)通緝到案	28

(二)一般執行案件	29
(三)假釋案件	30
(四)監護案件	30
三、注意事項.....	30
附表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執行通緝到案人犯解送 處理作業流程圖	32
肆、其他	33
一、依據.....	33
二、強化聯繫合作機制、打擊不法.....	33
(一)「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辦理項目、聯繫單位及名冊..	33
(二)「防疫處理小組」辦理項目、聯繫單位及名冊	34
(三)各級檢察署「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行政事項緊急聯繫窗口名 冊	35
三、公訴蒞庭部分.....	35
四、辦公處所及業務因應部分.....	35
(一)分區、混合編組辦公應變	35
(二)同仁及當事人權益兼顧	35
五、適時宣導、安定民心.....	36
六、隨時注意疫情最新公告，因應調整	36
七、因地制宜機動調整.....	36
八、防疫期間過後回復正常程序.....	37
附表4：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發現確診個案標準作業程序	38
附表5：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發現疑似個案標準作業程序	39
伍、Q&A	40
Q1：司法警察針對拘捕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應如何處置？ .	40
Q2：疫情流行期間，檢察官可否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拘捕或通緝	

到案之人犯或被告？	40
Q3：外勤相驗案件，可否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訊問？	40
Q4：律見可否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	40
Q5：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可能違反之相關法規有哪些？所涉及之刑事及行政責任為何？	40
Q6：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針對案件處理有何特別應注意事項？	41
Q7：如死者疑似感染新冠肺炎，外勤相驗應如何處理？	41
Q8：第五類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規定之報告時間為何？遺體如何處理？	41
Q9：外勤相驗對象如為疑似個案，所有相驗人員含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等應否採取隔離處置？	41
Q10：新冠肺炎流行疫情期間，執行案件應如何處理？	41
Q11：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機關之聯繫平臺與防疫處理小組之運作情形為何？	43
Q12：各地方檢察署應如何規劃訊問場所、押解人犯或被告動線等相關事項？	43
Q1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各地方檢察署開庭有何應注意事項？	43
Q14：為有效、正確、完整統計新冠肺炎疫情相關刑事案件，各地方檢察署有何需配合辦理事項？	44
陸、附件	45
1-1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	45
1-2 109年2月20日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	

	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紀錄.....	51
1-3	109年3月3日研商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	57
1-4	法務部109年3月30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2700號函.....	61
1-5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檢字第10904504850號函.....	73
1-6	法務部109年3月5日法檢決字第10904508070號函.....	77
1-7	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矯字第10906000940號函.....	79
1-8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月3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00號函	81
1-9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月31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80號函	83
1-10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12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4640號函	85
1-11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19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4790號函	87
1-12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檢字第10904504840號函.....	89
1-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日法醫理字第10940000180號 函.....	91
1-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 報及處理流程說明.....	93
1-15	法務部109年3月17日法檢決字第10900044960號函.....	97
1-16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 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101
1-17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103
1-1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0日法醫秘字第10910000630號 函.....	105
1-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4日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臨床條件等	109
1-20	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檢字第10904504720號函	113
1-21	法務部109年3月25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0660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4日檢執甲字第10912000840號函....	117
1-22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2月1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2780號函	119
1-23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5030號函	121
1-24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5040號函	123
2-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	125
2-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	127
2-3	拘捕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	129
2-4	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	131
2-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	133
2-6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	145

壹、適用期間及範圍

一、期間

本彙編之適用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或武漢肺炎)¹之疫情期間，而其疫情期間，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依衛生福利部之認定及公布為準。

二、範圍

本彙編除提供檢察機關於疫情期間辦理相關業務因應參考外，適用對象之人犯、被告、證人或受刑人等範圍，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即額溫逾37.5度】、全身倦怠、流鼻水或鼻塞、肌肉痠痛、四肢無力、味覺、嗅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咳嗽(乾咳)、呼吸困難、呼吸道症狀等徵狀)²。
- (二)接觸病例。
- (三)流行疫區旅遊史(含轉機)、接觸史或群聚。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者。
- (五)其他經檢察官認有必要者。

¹ 本文一律簡稱新冠肺炎。

² 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症狀，可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檢疫標準判斷，隨時更新調整。

貳、偵查

一、人犯或被告處理

(一)依據

1.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附件1-1, 見第45頁)
2. 109年2月20日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紀錄(附件1-2, 見第51頁)
3. 109年3月3日研商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附件1-3, 見第57頁)
4. 法務部109年3月30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2700號函(附件1-4, 見第61頁)
5. 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

(二)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

1. 經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具備「依傳染病防治法應予『居家隔离』、『居家檢疫』」且「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懷疑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可能」, 此時防疫優先, 應儘速戒護送醫(並列入障礙期間), 並於檢驗結果排除感染或治療程序完成後, 再行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拘捕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圖」(附表1, 見第10頁)處理遠距視訊訊問、就地訊問或實際解送等事宜。
2. 司法警察機關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拘捕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圖」(附表1, 見第10頁), 將拘捕或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移送各地方檢察署

前，應先協助人犯或被告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³（附件2-1，見第125頁）附卷，並向當地衛生、民政等機關查詢該人犯是否屬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內勤檢察官或案件承辦檢察官，以預為因應，並有利於後續為適當之處置。

3. 內勤檢察官或承辦檢察官認有解送人犯或被告到庭訊問之必要者（有關解送人犯或被告之訊問方式，詳後述），因自司法警察機關留置時起至解送地方檢察署時止，尚有一段時間，為免產生防疫空窗，各地方檢察署法警室於接收司法警察機關解送拘捕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時，除量測該人犯或被告額溫並記錄外，應先協助該人犯或被告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⁴（附件2-2，見第127頁）附卷，以即時掌握人犯或被告之身體變化及狀況，於有上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附件2-2，見第127頁）所列事項時，接收前務必陳報檢察官，預為適當處置，避免疫情傳播。
4. 檢察官對於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得請所屬地方檢察署專責人員或被授權人員，查詢該人犯或被告相關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以避免相關執勤人員於執法過程中遭受感染風險。

(三)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問方式

內勤檢察官或案件承辦檢察官於收取上開查核表後，應審酌決定採取下列何種訊問方式：

1. 遠距視訊訊問

³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⁴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 (1) 疫情期間為避免人員接觸交叉感染風險，應以減少接觸為原則，且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拘捕或通緝到案有染疫風險之人犯或被告亦能獲合法之聽審，合於正當法律程序，無適法性疑慮，建議本於防疫優先原則，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訊問為訊問優先方案，並請辯護人至專用偵查庭進行遠距訊問，雙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訊問場所應確保偵查不公開。
- (2) 如經檢察官決定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則因變更人犯解送處所，需填寫「拘捕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⁵(附件2-3，見第129頁)或「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⁶(附件2-4，見第131頁)。前揭檢察官變更應解送之處所，得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事先授權(主任)檢察官依實際需要為之。至於檢察長之授權方式，則由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
- (3) 為因應疫情流行期間遠距視訊訊問，請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整備適當且資安無虞之遠距視訊訊問設備，例如U會議&通訊5.6等，並與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完成測試。
- (4) 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因地制宜，整備適當之遠距訊問場所；另臺北、桃園、高雄三處國際機場部分，請航警局整備適當之遠距訊問空間。

2. 就地訊問

- (1) 如認有不宜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經拘捕或通緝之人犯或被告，檢察官得採就地訊問方式進行，減少被拘捕或通緝之拘禁人移動，由書記官聯繫人犯或被告之留置機關安排適當開庭處所，由法警室派員護送檢察官及書記官等相關

⁵ 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⁶ 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人員至人犯或被告留置處所，並通知辯護人前往。

- (2) 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整備簡易庭訊場所，並視個案實際情形互相聯繫協調院、檢、警三方提供適當防護設備（衣）予相關執勤人員，充分做好防護措施。
- (3) 如認必要，並洽請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防疫流程、應注意事項或消毒等協力資源。

3. 解送人犯或被告至地方檢察署訊問

- (1) 內勤檢察官或承辦檢察官認仍有解送人犯或被告到庭訊問之必要者，應備妥適當之隔離防護措施，例如所有人員（含人犯或被告）配戴口罩，戒護人員必要時依現場情況著隔離衣、防護衣、護臉罩或手套（所有戒護人員防護配備務求一致），人犯或被告暫押於警備車或適當隔離場所，並保持通風。
- (2) 人犯或被告解送至隔離偵訊室或其他臨時開庭處所訊問，並儘可能使用透明隔離設備分隔人犯或被告，必要時應訊台以透明隔板、防護布簾等隔離設備佈置；在庭人員依現場狀況配戴口罩、手套或其他必要防護配備，且開庭處所須保持通風（如有中央空調，建議關閉，以免造成感染）。訊問完畢後，訊問場所、押解人犯或被告動線、交通設備等應徹底清潔、消毒。

(四) 境外入境之通緝犯

除依機場檢疫單位認定應強制送醫治療者外，機場司法警察機關（即航警機關或單位）於逮捕通緝犯後，應先確認人別及入境時之檢疫狀況（有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後，應將檢疫狀況通知發布通緝地方檢察署預為因應，由通緝股檢察官斟酌案情，指示將通緝犯解送該地方檢察署歸案，或指示變更通緝書

所載「應解送之處所」為該司法警察機關所在之處所，並以前述1.所述方式進行遠距訊問（亦需填寫「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附件2-4，見第131頁】），雙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訊問場所應確保偵查不公開。

(五)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後處理

1. 發歸案證明

若檢察官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通緝到案被告，訊問完畢後應簽發歸案證明，正本寄送被告指定之住居所，影本傳真交被告收執。

2. 筆錄傳送

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拘捕或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後，筆錄部分依現行遠距視訊訊問方式，以傳真方式讓人犯或被告閱覽後簽名，再回傳至訊問之地方檢察署。相關筆錄正本、訊問光碟及卷證資料，由該司法警察機關於訊問後一週內寄回地方檢察署。

3.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出海）或當庭釋放

- (1) 為避免監所收容人遭受新冠肺炎感染，檢察官於訊問人犯或被告後，如認非屬涉案情節重大，應審酌是否依法予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出海），並命人犯或被告遵守一定事項等羈押替代處分，以減少（疑似）染病人犯或被告進入看守所或監所，造成群聚感染之風險。
- (2) 對於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之人犯或被告，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諭知責付時，不宜責付予司法警察。
- (3) 檢察官於訊問人犯或被告後，諭知具保、責付者，待具保、責付人到地方檢察署辦妥程序後，先通知1922防疫專線個

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人犯或被告。

- (4) 經諭知當庭釋放者，亦先通知1922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人犯或被告。
- (5) 需要後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檢疫及協處者，應協請司法警察護送至各該處所，俟隔離或檢疫期滿後再行傳喚到庭。
- (6) 上開解送、護送人犯或被告部分，應視狀況洽請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防疫相關注意事項及協助檢視解送人犯或被告流程，或協助採取適當之防疫措施。

4. 聲請羈押

檢察官訊問後，如認屬涉案情節重大，而有聲請法院羈押之必要，應由該署法警或書記官依現有程序將聲押書及卷證送交法院，由法院決定後續訊問方式及是否裁定收押。

(六) 複數通緝

若為複數地檢署通緝之情況，請司法警察機關確實依前揭程序分別通報各發布通緝之地方檢察署，再由各該地方檢察署參考前揭歸案方式辦理，以減少傳染風險。

(七) 偷渡人犯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作法如下：

為保障偷渡人犯之權益及防堵疫情擴散，針對偷渡人犯，事先與司法警察機關、當地衛生局及專勤隊建置防疫聯繫合作機制，於司法警察機關拘捕偷渡人犯時，應撥打1922防疫專線通知衛生局前來協助判別是否屬於居家檢疫對象及初步檢測，後續流程比照前開通緝人犯處理流程辦

理。偷渡人犯若屬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人，於處理完畢後仍交由專勤隊依法收容，收容所則依自訂之收容隔離流程作適當處理。

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作法如下：

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現行犯是得逮捕之，而非應逮捕之。司法警察於抓到偷渡人犯時，基於防疫優先原則，先由司法警察送至該司法警察機關所屬之檢疫處所，依檢疫流程，檢疫14天，期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則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該偷渡人犯，以為偵查作為。

3. 各地方檢察署可因地制宜，視具體個案狀況，斟酌上開方式辦理。

(八)相關防疫作為

1. 規劃防疫空間及動線

各地方檢察署應檢視署內空間及動線，妥為規劃適當的訊問處所、解送進出路線及適當之拘留空間，以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例如，可選定該檢察署空曠空間設置簡易偵查庭，兩邊放置長條桌，中間以透明隔板分隔檢察官與人犯或被告，雙邊設有麥克風交談，並架設錄音錄影設備，司法警察機關解送人犯或被告直接至此場域，減少接觸風險。惟因各地方檢察署狀況不同，只要具備全程錄音錄影及符合偵查不公開等規定，由各地方檢察署考量人力、空間、動線等因素，因地制宜擬定操作標準程序（SOP）供同仁遵循。另部分地方檢察署設有負壓拘留室，各地方檢察署如經費、空間許可，亦可評估設置。

2. 境外通緝犯返國部分

(1)有關境外通緝犯返國部分，為避免夜間入境留置於航警局，造成航警局執勤人員負擔及壓力，請承辦檢察官於接獲緝獲通知後，儘速處理。

(2)另對於自境外入境之通緝犯，即時協調司法警察、法院等相關機關採取積極防疫應處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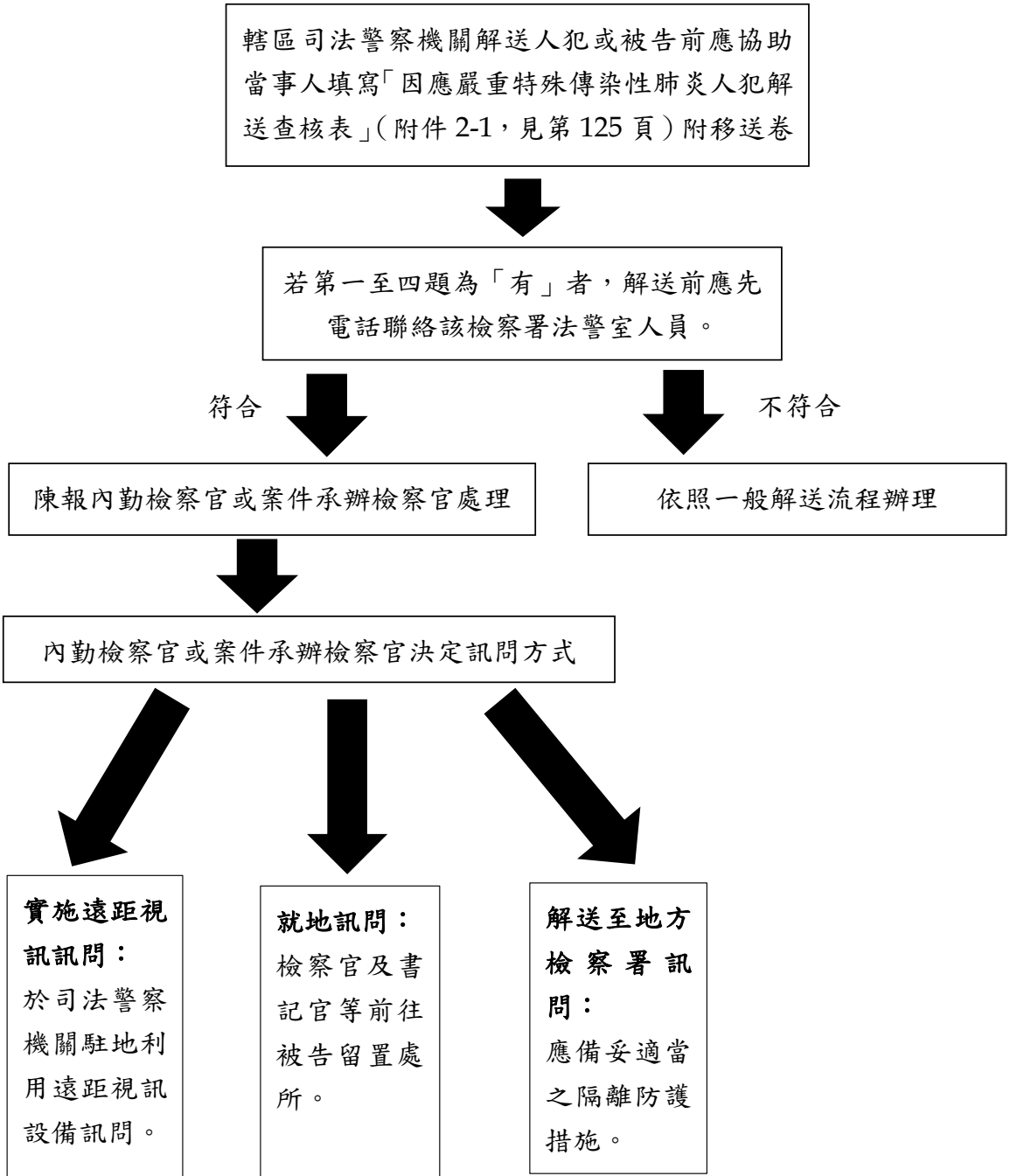
3. 審慎發布新聞

拘捕之人犯或被告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有其他特殊狀況者，新聞之發布宜審慎處理，以免造成民眾無謂恐慌，並注意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規定「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4. 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

各地方檢察署應建立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以掌握最新狀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
辦理拘捕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圖



二、案件處理

(一)依據

1. 109年2月20日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紀錄(附件1-2, 見第51頁)
2.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檢字第10904504850號函(附件1-5, 見第73頁)
3. 法務部109年3月5日法檢決字第10904508070號函(附件1-6, 見第77頁)
4. 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矯字第10906000940號函(附件1-7, 見第79頁)
5. 法務部109年3月30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2700號函(附件1-4, 見第61頁)
6.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月3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00號函(附件1-8, 見第81頁)
7.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月31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80號函(附件1-9, 見第83頁)
8.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12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4640號函(附件1-10, 見第85頁)
9.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19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4790號函(附件1-11, 見第87頁)

(二)啟動聯繫合作機制並予以強化

1. 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詳後述肆),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衛生單位合作,對於涉及傳染病防治法及防疫相關

刑責部分，應從速從嚴偵辦並儘速偵結。

2. 成立「防疫處理小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於同年月27日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同年月27日提升為第一級開設，各地方檢察署依法務部指示，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詳後述肆)，以加強各機關之聯繫，強化查處作為，以期有效嚇阻影響防疫之不法行為，共同攜手維護全體國人之身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三)從速從嚴偵辦原則

1. 個案檢視、即時查處

就疫情期間可能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態樣、行政及刑事責任，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⁷(附件2-5，見第133頁)，依後述肆、其他之二(詳第33至35頁)，提供予各機關參考，各機關得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態樣對應其可能違反之法規。如認涉有不法時，應報請各地方檢察署專責聯繫窗口指揮偵辦，即時妥為因應查處。

2. 分案把關、妥適因應

針對涉嫌違反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藥事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相關刑罰案件，各地方檢察署應立即分案，並填寫上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附件2-5，見第133頁)。如有必要，依通訊保障監察法規定聲請法院核發調取通聯紀錄等。

⁷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

3. 儘速偵結、安定民心

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與疫情相關之假訊息或其他刑事案件，應從速從嚴偵辦，並儘速偵結，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依規定適時發布新聞，以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俾安定民心。

4. 防疫優先、妥速變價

查扣之防疫物資，若符合防疫之需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徵用程序協助辦理。其餘查扣物品，視性質迅速辦理拍賣變價，妥慎處理。

5. 案例分享

案例一：A 在未經查證所接收之影片及他人之 LINE 對話截圖內容是否真實，亦未查證某間醫院是否有收受確認新冠肺炎病患，及是否有封院之情況下，於 109 年 1 月 27 日，自親友接獲前開影片及對話截圖後，旋於同日晚上，基於散布傳染病流行疫情謠言及不實訊息、誹謗該醫院之犯意，在其臉書社團上，張貼：「聽家人說某醫院有武漢肺炎確診了已經封院了，請不要再去了」等訊息，不但引發公眾恐慌，並有大量民眾撥打該醫院總機，焦急詢問該醫院是否已封院，此部分業經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月 31 日，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及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迅速將 A 提起公訴⁸。

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生效施行後，則尚有該條例第 14 條散播不實訊息罪之適用問題。

案例二：A 明知新冠肺炎為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竟未查證雲林縣古坑鄉並無確診為我國第 61 例罹患新冠肺炎患者之訊息，即基於散播有關新冠肺炎疫情不實訊息之犯意，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晚上，以手機連結網路上網，至多數人得以共見聞之 Line 群組內，張貼：「天啊，古坑人，境外感染，到東歐旅遊，全國確診第 61 例」等文字，以此方式散布有關新冠肺炎及傳染病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衛生福利部就上開傳染病之防疫、衛教工作及不特定多數民眾接受上開傳染病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嗣經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從速於翌日（同月 17 日），以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罪、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不實訊息罪，對 A 諭知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8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

(四)防疫優先，慎酌開立拘票時機（執行案件比照辦理）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降低感染風險，檢察官於進行單批示拘提被告後，該承辦股書記官先將被告資料送請該署權責人員或被授權人員查詢該被告是否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及其相關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並回報檢察官。若是，除情況急迫外，基於防疫優先原則，宜暫緩開立拘票，俟被告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後，再行開立拘票拘提。

(五)落實疫情案件統計數據

1. 已建置「新冠肺炎統計資料蒐編作業一系統」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新冠肺炎統計資料蒐編作業一系統登錄畫面」，並於109年2月27日以台高檢統電二字第1090010號電子郵件將註記代碼及統計方式傳送各地方檢察署統計室，請統計室轉知分案人員於分案時登錄，併回溯補登自109年1月30日以來之案件。

2. 按日提報之疫情案件統計表

各地方檢察署自109年1月30日起按日提報之疫情案件統計表，應俟上述登錄作業產製之報表正確無誤後，始能停報，於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知停止提報前，仍請持續辦理。

3. 分案及偵結確實登錄

各地方檢察署於分案、偵結時確實辦理以下事項：

- (1)分案人員發現案件與本次疫情有關時，應予登錄註記，並於卷面加蓋「新冠肺炎」戳記，如有疑問應向署內長官確認是否登錄。
- (2)檢察官主動偵辦之案件，如案情與本次疫情有關，應於簽中加註「新冠肺炎案件」，俾利分案人員登錄。
- (3)各地方檢察署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審閱檢察官書類之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應於案件終結時審核案件是否為「新冠肺炎案件」，如屬之，則應在結案書類上為註記。若有原先收案時註記列管為「新冠肺炎案件」，而於結案書類上卻無註記者，統計室人員應再向承辦檢察官確認，如確非屬「新冠肺炎案件」，應予剔除。

(六)其他相關防疫作為

1. 加強管制辦公廳舍空間及所辦理之活動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並請加強管制辦公廳舍空間（如出入口防疫設備工具）及所辦理之活動（如減少不必要之疫區訪問等）。

2. 測量額溫、提供酒精消毒，必要時要求配戴口罩

(1) 對進入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辦公同仁、洽公或開庭民眾採取測量額溫、提供酒精消毒，必要時要求配戴口罩等措施。

(2) 對於進入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開庭之民眾，測量額溫如超過37.5度者，請通報承辦股檢察官決定當日庭期是否取消、改期，抑或正常開庭；若承辦檢察官仍決定開庭時，如到庭民眾未戴防疫口罩者，宜提供口罩供該民眾使用，開庭之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相關同仁亦視狀況需要佩戴口罩。

3. 偵查庭設置透明隔板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基於防疫優先原則，必要時於偵查庭設置透明隔板，以防止飛沫傳播。

4. 迎提或提訊人犯或被告以防疫為優先

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交接人犯或被告請保持事先聯繫，得以傳真提票或指揮書先行。收容人如有發燒（額溫逾37.5度）或呼吸道症狀或仍在14日隔離期間內等不適合迎提或提訊之情形者，請矯正機關先以電話通知迎提或提訊檢察機關，以預為因應。各地方檢察署對於解送監所之收容人，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解送前亦請通知矯正機關預為因應。

5. 在押或收容中人犯或被告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為原則

針對在押或收容中人犯或被告，除非有實際提解到庭之必要，亦請儘量安排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處理。

三、外勤相驗

(一)依據

1.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檢字第10904504840號函（附件1-12，見第89頁）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日法醫理字第10940000180號函（附件1-13，見第91頁）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附件1-14，見第93頁）
4. 法務部109年3月17日法檢決字第10900044960號函（附件1-15，見第97頁）
5.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附件1-16，見第101頁）
6.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附件1-17，見第103頁）
7. 法務部109年3月30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2700號函（附件1-4，見第61頁）
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0日法醫秘字第10910000630號函（附件1-18，見第105頁）
9. 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第39條、第41條、第43條、第50條

(二)落實通知或報告義務

為妥速處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而疑似罹患新冠肺炎之相驗案件，宜依個案具體情形，採行下列適當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達到有效防疫目的：

1. 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1項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2. 傳染病防治法第41條

「警察或消防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3. 疑似個案通報義務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處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相驗案件時，若發現個案生前有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臨床、流行病學、檢驗等條件，或僅具臨床條件（如死亡前有發燒、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等症狀），但其旅遊史、接觸史等流行病學條件尚無法確認，而認為疑似罹患新冠肺炎者，應依上開規定通報各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2) 新冠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其報告當地主管機關之時限為24小時（參閱「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附件1-17，見第103頁】）。

(三)相驗作業流程

1. 相驗前之準備

(1) 司法警察處理事項

轄屬分局應先查明死者是否符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⁹（附表2，見第27頁）內之臨床條件、檢驗條件、流行病學條件中任何一項，或是符合「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附件1-16，見第101頁）任一條件，並參照「因應嚴重特殊

⁹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3 月 3 日法醫理字第 10940000180 號函附件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4 月 4 日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臨床條件等（附件 1-19，見第 109 頁）資料修改。

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¹⁰(附件1-14,見第93頁),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轄屬分局報驗應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¹¹(附件2-6,見第145頁),並連同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傳送該管檢察署,經外勤檢察官審核決定是否啟動本應變流程¹²。

(2) 外勤檢察官處理事項

- I. 外勤檢察官於本次流行疫情期間,於必要時,可委由司法警察持公函及死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死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惟仍應注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死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時,應依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且就所獲資料應恪遵偵查不公開等相關規定;亦得由各地方檢察署防疫處理小組聯繫各轄警政、衛政機關協調前揭查詢聯繫窗口,俾加速查詢流程。
- II. 外勤檢察官亦得請所屬地方檢察署權責人員或被授權人員,查詢死者相關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以避免相關執勤人員於執法過程中遭受感染風險。
- III. 外勤檢察官於聽取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意見及審視前開相關事證,經評估後,如認死者與新冠肺炎無關者,依一般外勤正常處理程序;倘決定啟動

¹⁰ 此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3 月 3 日法醫理字第 10940000180 號函附件,就臨床條件等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4 月 4 日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附件 1-19,見第 109 頁)資料。

¹¹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¹²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本流程後，如為疑似個案，宜請司法警察將遺體先行就近移置至有負壓隔離解剖室之殯儀館擇期進行相驗；但如為確診個案，則應請司法警察將遺體先行就近移置至有負壓隔離解剖室之殯儀館擇期進行相驗¹³。

IV. 外勤檢察官決定啟動本流程時，相驗當日外勤相驗人員含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至殯儀館時，須穿戴完整隔離防護裝備（包含例如淋膜隔離帽套、腳套及隔離衣、N95口罩、眼罩、雙層醫療乳膠手套等），並攜帶消毒殺菌用品¹⁴，並提醒司法警察及辦理殯葬相關人員亦穿戴完整隔離防護裝備。

2. 相驗流程

(1) 指揮相驗地點

為妥適因應疫情，避免交叉感染，檢察官與書記官得在負壓隔離解剖室外之適當地點，由檢察官全程指揮相驗程序進行¹⁵。

(2) 辨認遺體

司法警察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請其配偶、親屬或其他相識之人辨認，或就其身分證、其他可資辨識之證件所載各項特徵及其他方法辨認之。確認死者身分無誤後，先行帶配偶、親屬或其他相識之人離開相驗現場¹⁶。

(3) 採集檢體送驗

I. 針對可疑個案進行相驗時，由法醫人員先採集咽喉檢

¹³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¹⁴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¹⁵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¹⁶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體並注意「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附件1-19,見第109頁),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¹⁷(附件1-14,見第93頁)之程序迅速送驗。

- II. 若相驗個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通報送驗, (<https://ida4.cdc.gov.tw/phb>); 不符合通報定義,於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送驗 (<https://lims.cdc.gov.tw>)。詳參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0日法醫秘字第10910000630號函(附件1-18,見第105頁)。

(4) 俟送驗結果再行完成相驗

上開檢體檢驗結果如為陰性,則由檢察官進行後續相驗或解剖程序;如為陽性,地方檢察署法醫人員應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並儘速完成後續之相驗程序。

(5) 解剖鑑定

上開檢體檢驗結果如為陽性,而相驗後認有他殺嫌疑而有解剖鑑定必要時,檢察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6條規定進行解剖,並以最高規格之防護措施為之,以確保安全。

(6) 訊問程序

- I. 外勤檢察官執行上開相驗案件,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77條規定以適當之影音科技設備(可參考前述貳、偵查、一、人犯或被告處理、(三)、1.遠距視訊訊問,詳第3至4頁),進行訊問家屬、證人、人犯或被告

¹⁷ 同註10。

等；而人犯或被告之訊後處理，可參考前述貳、偵查、一、人犯或被告處理、(五)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後處理部分（詳第6至7頁）。

II. 因應本次疫情期間，相驗、解剖等所為相關應變流程之程序，應適時與家屬詳盡說明，兼顧防疫必要及家屬需求，共同防止疫情蔓延。

3. 相驗後之處置

(1) 法醫相驗後之防疫作為

- I. 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相驗完後，做個人全身清潔消毒，重新戴回醫療口罩後離開相驗現場¹⁸。
- II. 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執行相驗後，應確實注意防疫措施。

(2) 後續偵處作為

有關相驗後檢察官後續偵辦流程、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交辦司法警察辦理事項依相關程序辦理¹⁹。

(3) 分案註記「新冠肺炎案件」

檢察官於辦理相驗屍體案件時，如發現案情與本次疫情有關，應命書記官於送分案時在卷宗首頁明顯處，註記「新冠肺炎案件」，俾利分案人員登錄。

(四) 其他注意事項

上述經檢驗為陽性之遺體，其相驗、解剖及遺體之處理，請注意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

1. 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¹⁸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¹⁹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參閱「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附件1-17，見第103頁】）。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2. 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3. 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參閱「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附件1-17，見第103頁】）；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4.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新冠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其遺體處理方式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惟無入殮及火化之時限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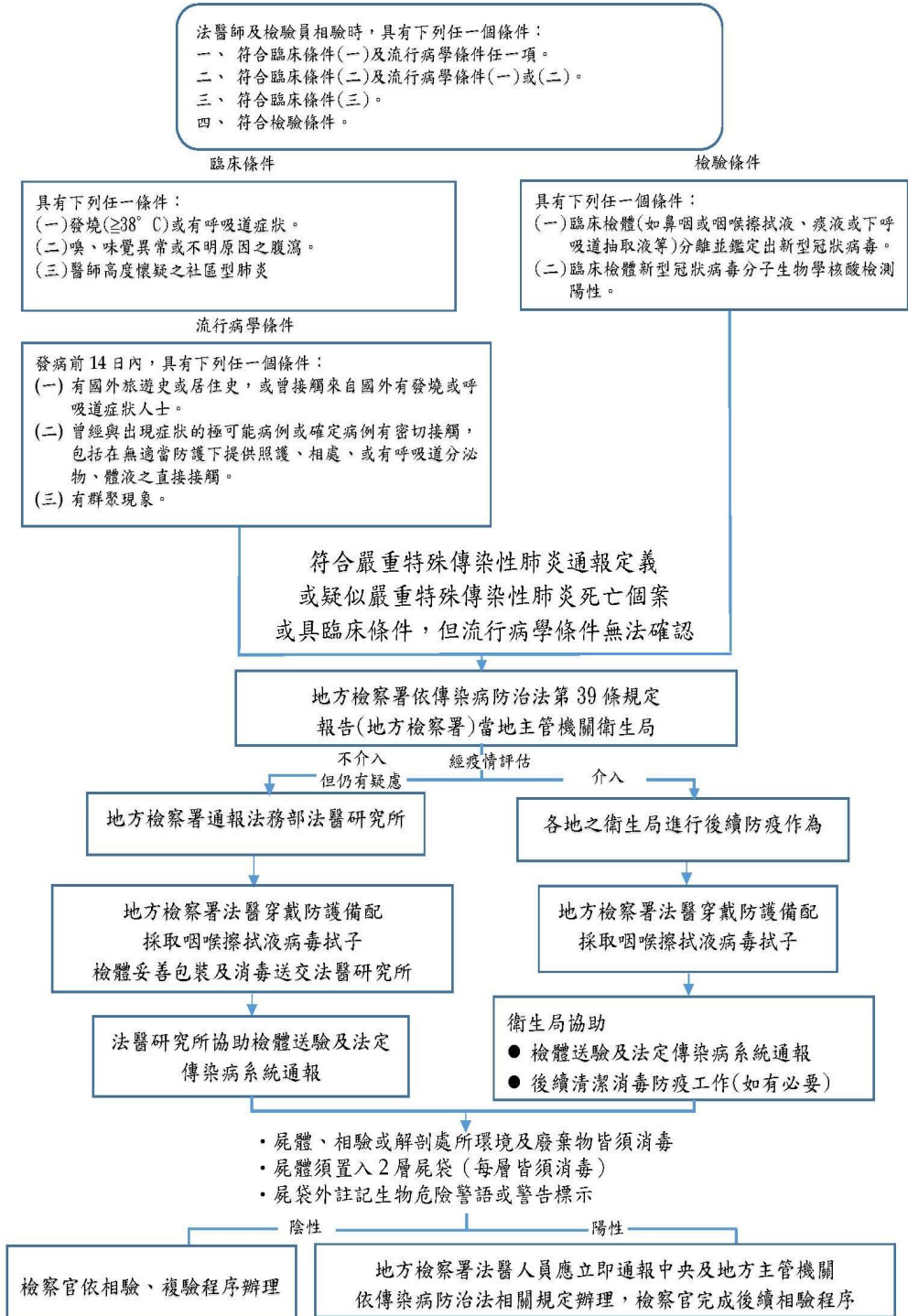
(五) 案例分享

案例一：某地方檢察署於109年2月23日下午，遇疑似為新冠肺炎病例之首例報驗案件，當日下午轄區警分局報驗後，先將遺體移置殯儀館，因報驗時僅有家屬筆錄，尚無就醫紀錄、家人之入出境紀錄、工作處所同事接觸對象等資訊，為查明往生者有無臨床條件、檢驗條件、流行病學條件中任何一項（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及解剖通報流程」），該地方檢察署外勤檢察官持續聯繫縣市政府衛生局，確認往生者是否需檢疫、有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身分，經該管衛生局回覆無此前例，且非傳染病名單，所以無法到場檢疫，不須疫情通報，如法醫相驗結果有異常，相

關檢驗人員再依法通報等語。報驗之轄區警分局亦於同日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嗣外勤檢察官持續調取及查明往生者之病歷及接觸史後，旋於翌日前往相驗，並於當晚以視訊詢問家屬，並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查訪往生者工作地點同事之旅遊史、工作內容與辦公室陳設；於109年2月25日取得相關查訪資料後，旋於同日晚間與法醫共同研判相關資料，並於109年2月26日，交付家屬暫冰存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待進一步確認死因後，再行迅速、正確處理本案。

案例二：接受居家檢疫之A、B二人，於109年4月3日，陳屍於住處，因A、B甫由日本返國，且處於居家檢疫期間，為求謹慎，該管地方檢察署外勤檢察官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解剖通報及處理流程」，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制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先由法醫採集遺體鼻腔檢體，並以最速件送請法醫研究所鑑定，經檢驗報告出爐，結果均為陰性，故該署外勤檢察官於同月6日，已督同法醫師，前往殯儀館完成相驗程序，經查該二名死者A、B均為在密閉室內燒炭、一氧化碳中毒而窒息死亡，並無他殺或應負刑責之人，業將遺體發交家屬處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 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



參、執行

一、依據

- (一)109年2月20日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紀錄(附件1-2,見第51頁)
- (二)109年3月3日研商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附件1-3,見第57頁)
- (三)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檢字第10904504720號函(附件1-20,見第113頁)
- (四)法務部109年3月25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0660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4日檢執甲字第10912000840號函(附件1-21,見第117頁)
- (五)法務部109年3月30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2700號函(附件1-4,見第61頁)

二、處理原則

為避免監所發生群聚感染並紓解監所收容人數壓力,對於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案件,請審酌個案情況是否暫緩執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通緝到案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執行通緝到案人犯解送處理作業流程圖」²⁰(參閱附表3,見第32頁)辦理,並參考前述貳、偵查、一、人犯或被告處理,先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當事人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附件2-1,見第125頁),宜優先考量以遠距訊問方式辦理撤緝程序,再分別下列情形處理:

²⁰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1. 已確診者

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者，停止執行。

2. 已受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者

於遠距視訊訊問完畢後，如非屬確有立即執行必要者，宜審酌個案情形協請緝獲機關將其送至隔離或檢疫處所(應視狀況洽請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防疫相關注意事項或協助採取適當之防疫措施)，俟期滿後，視疫情趨緩狀況，再為傳喚執行。

3. 案件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

宜考量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並俟受刑人或其家屬辦妥程序後，先通知1922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受刑人。

4. 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

- (1)各地方檢察署應建立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以掌握最新狀況。
- (2)另對於自境外入境之通緝犯，即時協調司法警察等相關機關採取積極防疫應處作為。

5. 囑託執行

執行通緝案件，對於自境外入境之通緝犯，亦得囑託機場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請受囑託之地方檢察署協助。

(二)一般執行案件

1. 酌予暫緩傳喚執行

考量流行疫情嚴峻，為減少監所超收人犯，以降低群聚染疫風險，宜審酌執行案件之罪名、刑度等情，視疫情趨緩

狀況，再為傳喚執行。

2. 酌予易刑處分取代入監

所犯若屬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宜考量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

3. 酌予延長繳款期數

視個案情況斟酌適度延長易科罰金（含科或併科罰金）者繳款期數（法務部97年8月28日法檢字第0970803105號函、94年6月8日法檢決字第0940802266號函）。

(三)假釋案件

對於監所報請假釋之案件，宜從速處理。

(四)監護案件

因應新冠肺炎流行疫情期間，檢察官應儘量避免前往醫療院所，以免感染及病毒傳播，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8條²¹規定，有關監護處分處所之視察，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得酌情依法前往視察

檢察官依法應按月視察，於視察前先與執行監護處分之機構、個人或團體連繫，確認應視察之處所已採取必要防疫措施，且無傳染之虞者，得酌情依法前往視察。

2. 以電話、書面或傳真方式取代視察

如認有感染或散播病毒之虞者，改以電話、書面或傳真方式，就視察事項請負責執行之人員查復後附卷。

三、注意事項

(一)如經內勤檢察官或執行檢察官決定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通緝

²¹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8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一次，並制作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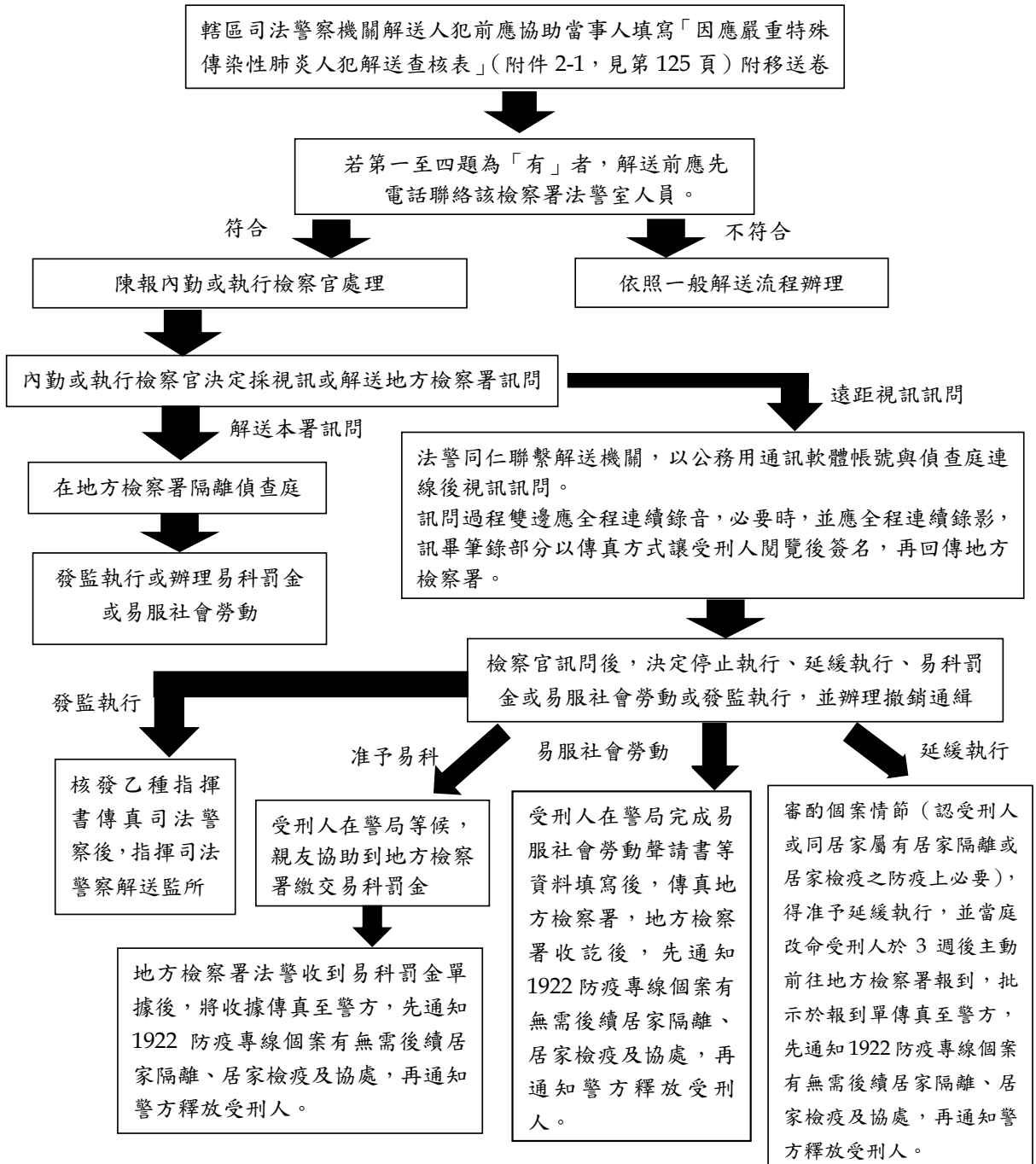
到案之受刑人，則因變更人犯解送處所，需填寫「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附件2-4，見第131頁)。前揭檢察官變更應解送之處所，得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事先授權(主任)檢察官依實際需要為之。至於檢察長之授權方式，則由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

(二)內勤檢察官或執行檢察官認有解送通緝到案受刑人到庭訊問之必要者，因自司法警察機關留置時起至解送地方檢察署時止，尚有一段時間，為免產生防疫空窗，各地方檢察署法警室於接收司法警察機關解送通緝到案受刑人時，除量測該受刑人額溫並記錄外，應先協助該受刑人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²²(附件2-2，見第127頁)附卷，以即時掌握受刑人之身體變化及狀況，於有上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附件2-2，見第127頁)所列事項時，接收前務必陳報檢察官，預為適當處置，避免疫情傳播。

(三)檢察官對於開立拘票或發監執行等須解送人犯之案件，得請所屬地方檢察署權責人員或被授權人員，查詢該受刑人是否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及相關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以防疫優先、慎酌處理，並避免相關執勤人員於執法過程中遭受感染風險。

²²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執行通緝到案人犯 解送處理作業流程圖



肆、其他

一、依據

- (一)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檢字第10904504850號函（附件1-5，見第73頁）
- (二)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檢字第10904504720號函（附件1-20，見第113頁）
-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月31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80號函（附件1-9，見第83頁）
- (四)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2月1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2780號函（附件1-22，見第119頁）
- (五)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5030號函（附件1-23，見第121頁）
-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5040號函（附件1-24，見第123頁）

二、強化聯繫合作機制、打擊不法

因應新冠肺炎流行疫情升溫，各地方檢察署已於109年1月30日啟動常設性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嗣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09年2月27日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月27日提升為第一級開設，各地方檢察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以加強各機關之聯繫，強化查處作為，以期有效嚇阻影響防疫之不法行為，共同攜手維護全體國人之人身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一)「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辦理項目、聯繫單位及名冊

1. 辦理項目

各地方檢察署應透過已啟動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主動與警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相關主管或權責機

關緊密聯繫，並配合各地稽查狀況，密切關注搶購囤積貨物及有關疫情之假訊息等不法情事，如有涉及刑事責任，依法速查嚴辦；若涉及違反行政罰，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

2. 聯繫單位

各地方檢察署應檢視現有「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是否足夠處理流行疫情期間之相關事務及案件，如仍有不足，視情況擴編納入其他相關單位，例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民政局、各縣市藥師公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等。

3. 聯繫名冊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聯繫名冊」。

(二)「防疫處理小組」辦理項目、聯繫單位及名冊

1. 辦理項目

處理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附件2-5，見第133頁）上所列所有有關疫情之不法案件。

2. 聯繫單位

各地方檢察署將常設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擴編為「防疫處理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指定檢察官擔任成員，並納入調查、警政、衛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藥師工會、行政執行分署等機關成員及其他必要相關單位（例如關務、移民、海巡等）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有效查處相關案件，並迅速回應緊急狀況之應處，指揮警調即刻排除、偵辦違法案件。

3. 聯繫名冊

上開「防疫處理小組」之各機關（單位）成員應建立聯繫窗口，各地方檢察署應針對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協調各機關間之分工事項，發揮政府一體及團隊合作。

(三)「各級檢察署『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行政事項緊急聯繫窗口名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各級檢察署『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行政事項緊急聯繫窗口名冊」，以作為檢察機關內部聯繫使用，以妥適、即時協調及處理有關疫情之相關違法案件及防疫作為。

三、公訴蒞庭部分

各級檢察署公訴蒞庭檢察官之相關防疫措施，則視個案具體狀況，配合各級法院辦理。

四、辦公處所及業務因應部分

(一)分區、混合編組辦公應變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各檢察機關得成立應變小組，擬定「因應流行性傳染病疫情執行辦公場所應變計畫」，規劃分區、混合編組辦公應變計畫，重新規劃辦公空間及各科室人員部署，盤點相關軟、硬體設備，並進行相關現場模擬分區、混合編組辦公流程，確認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到位及運作順暢，以確保應變計畫可行性，使同仁提早熟悉相關因應流程，避免科室同仁遭隔離以致科室業務停擺，而影響地檢署業務進行及民眾權益²³。

(二)同仁及當事人權益兼顧

²³ 參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 年 3 月 27 日新聞稿修改。

1. 發揮代理人制度

-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如有檢察官同仁因疫情必須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時，為免影響案件進行及當事人權益考量，務必安排代理同仁，以妥為因應。
- (2) 有關發現確診或疑似個案之作業程序，請詳參「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發現確診個案標準作業程序」(附表4，見第38頁)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發現疑似個案標準作業程序」(附表5，見第39頁)。

2. 暫停實施各項辦案期限管考（含偵查與執行案件）

因應當前疫情發展，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日多，恐延宕檢察機關偵查與執行案件之進行，並考量維護檢察機關同仁與開庭及洽公民眾健康，降低染疫風險，爰依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檢字第10904504720號函（附件1-20，見第113頁）所示，自109年3月25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暫停實施「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各項辦案期限管考（含偵查與執行案件）。

五、適時宣導、安定民心

檢察機關適時宣導提醒民眾並呼籲國人切莫搶購囤積生活必需品與防疫物資、切勿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或故意隱瞞疫情傳染於人等，以免觸法，害人害己，並宣示政府速查嚴辦、打擊不法之決心，以安定社會民心。

六、隨時注意疫情最新公告，因應調整

疫情發展瞬息萬變，請各檢察機關隨時密切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情所為之最新公告，隨時更新，因應調整。

七、因地制宜機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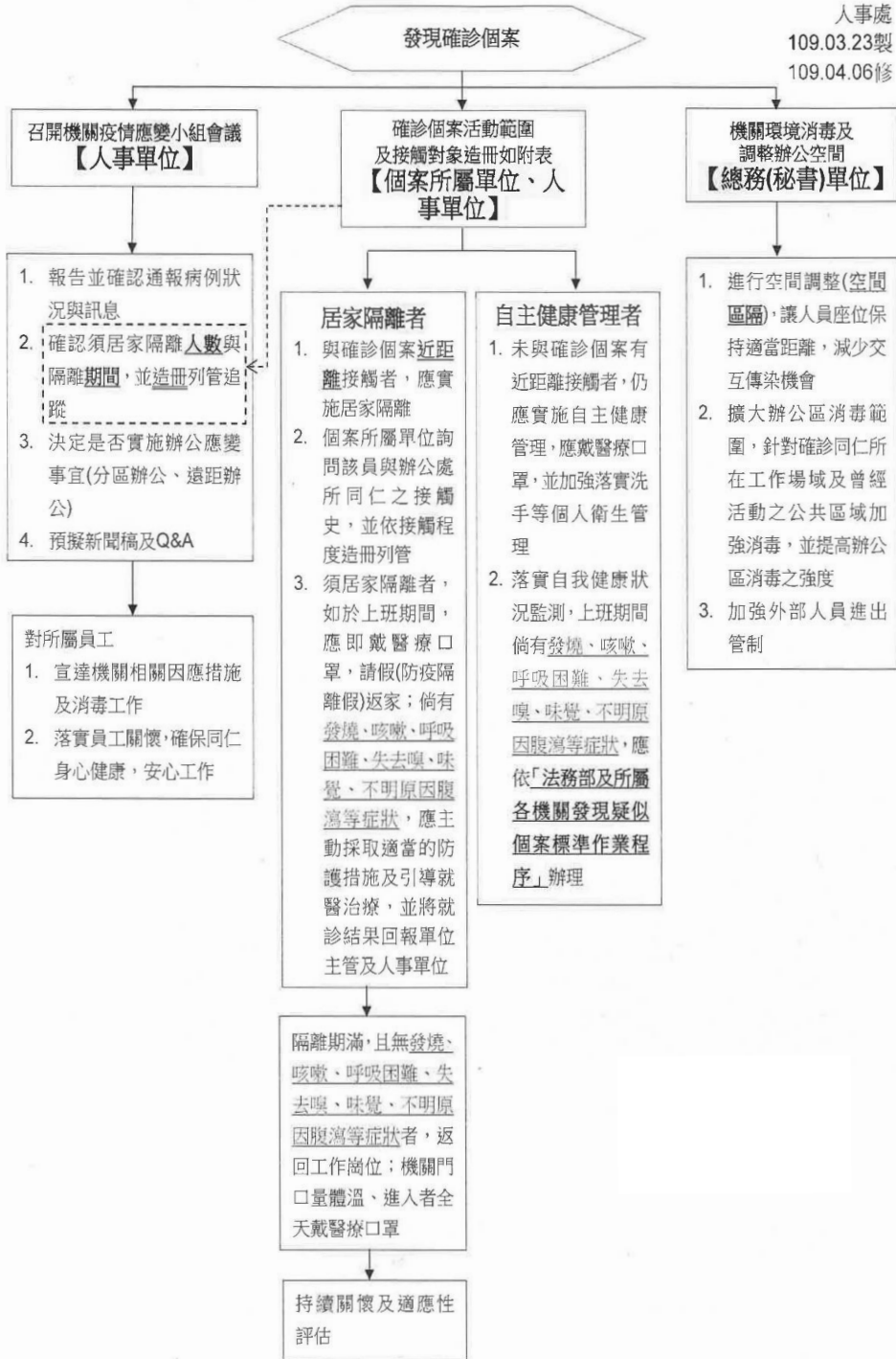
本彙編未盡事宜，得由各檢察機關因地制宜機動調整。

八、防疫期間過後回復正常程序

本彙編係因應新冠肺炎流行疫情期間之暫時性措施及權宜作為，防疫期間過後，即回復正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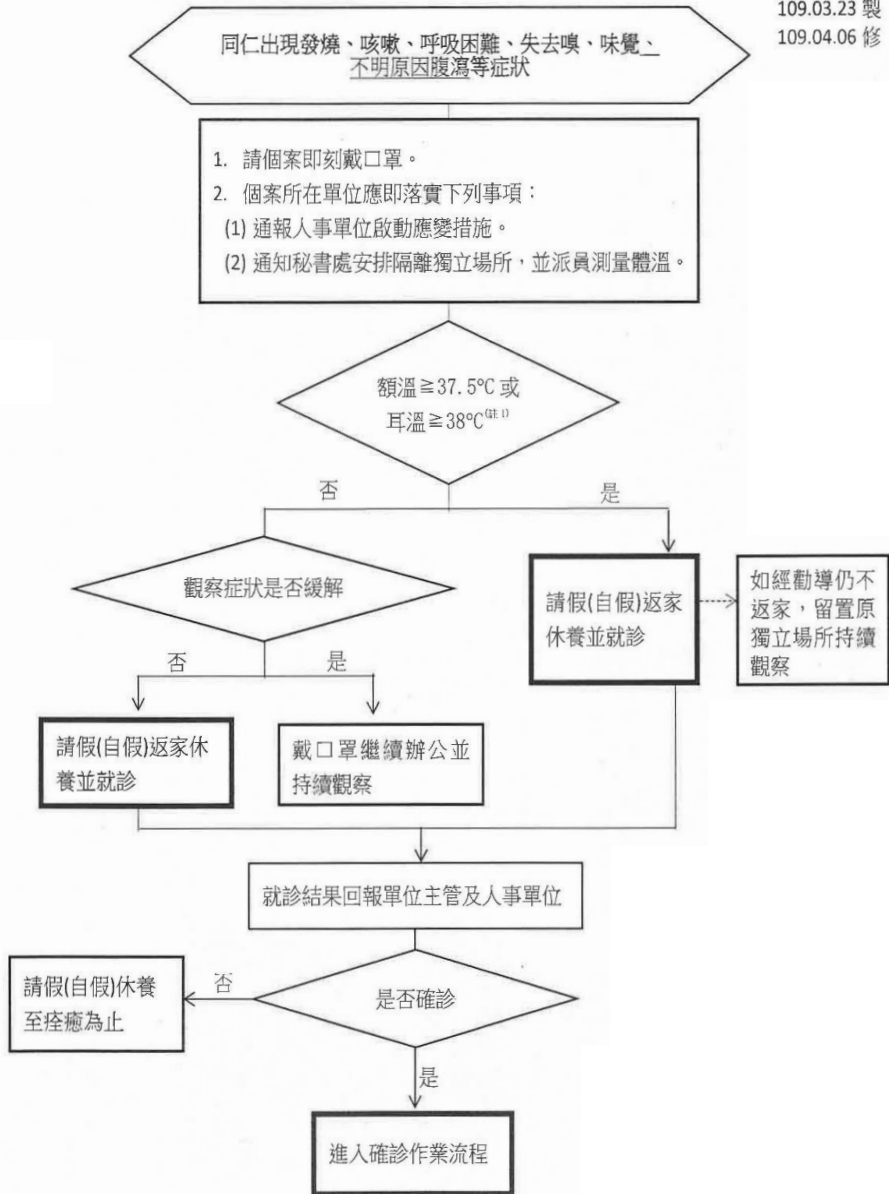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發現確診個案標準作業程序

人事處
109.03.23製
109.04.06修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發現疑似個案標準作業程序

人事處
109.03.23 製
109.04.06 修



註1：109年2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記者會表示，額溫槍量測的是皮膚表面溫度，以37.5度為發燒標準，若為耳溫槍量測則為38度。

伍、Q&A

Q1：司法警察針對拘捕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應如何處置？

A：司法警察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拘捕或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圖」（附表1，見第10頁）辦理，於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前，先協助當事人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附件2-1，見第125頁）附移送卷，並向當地衛生、民政等機關查詢該人犯或被告是否屬受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等情形，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內勤檢察官或案件承辦檢察官，以預為因應，並有利於後續為適當之處置。

Q2：疫情流行期間，檢察官可否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

A：可以。疫情期間為避免人員接觸交叉感染風險，應以減少接觸為原則，且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被拘捕或通緝到案有染疫風險之人犯或被告亦能獲合法之聽審，合於正當法律程序，無適法性疑慮，作業流程詳參第3至4頁。

Q3：外勤相驗案件，可否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訊問？

A：可以。檢察官執行相驗案件，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77條規定以適當且資安無虞之影音科技設備實施訊問，並應適時與家屬詳盡說明，兼顧防疫必要及家屬需求，共同防止疫情蔓延。

Q4：律見可否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

A：可以。律師可使用院、檢遠距視訊設備與司法警察機關連線進行。

Q5：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可能違反之相關法規有哪些？所涉及之刑事及行政責任為何？

A：疫情期間可能違反之法規有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藥事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所涉之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請參

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附件2-5，見第133頁）。

Q6：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針對案件處理有何特別應注意事項？

A：應秉持從速從嚴偵辦原則：（詳參第12至14頁）

1. 個案檢視、即時查處。
2. 分案把關、妥適因應。
3. 儘速偵結、安定民心。
4. 防疫優先、妥速變價。

Q7：如死者疑似感染新冠肺炎，外勤相驗應如何處理？

A：外勤相驗可分為相驗前之準備、相驗流程及相驗後之處置等，詳參第19至23頁。

Q8：第五類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規定之報告時間為何？遺體如何處理？

A：依照「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參閱附件1-17，見第103頁），新冠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其報告時限為24小時，其遺體處理方式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惟無入殮及火化之時限規定。

Q9：外勤相驗對象如為疑似個案，所有相驗人員含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等應否採取隔離處置？

A：執行外勤相驗案件，如遇死者為疑似感染新冠肺炎個案，各地方檢察署核給各相驗人員防疫隔離假，靜待檢驗報告公布。若檢驗結果確認死者非確診病例時，應立即上班；原已休之假仍列為防疫隔離假登記，即本於防疫優先，從寬認定原則處理。

Q10：新冠肺炎流行疫情期間，執行案件應如何處理？

A：為避免監所發生群聚感染並紓解監所收容人數壓力，對於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案件，請審酌個案情況是否暫緩執行，並依下列原則

辦理：

1. 通緝到案：

(1) 已確診者：

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者，停止執行。

(2) 已受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者：

宜審酌個案情形協請緝獲機關將其送至隔離或檢疫處所，俟期滿後，視疫情趨緩狀況，再為傳喚執行。

(3) 案件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

宜考量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

(4) 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

I. 各地方檢察署應建立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以掌握最新狀況。

II. 另對於自境外入境之通緝犯，即時協調司法警察等相關機關採取積極防疫應處作為。

(5) 囑託執行

執行通緝案件，對於自境外入境之通緝犯，亦得囑託機場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請受囑託之地方檢察署協助。

2. 一般執行案件：

(1) 視疫情趨緩狀況，再為傳喚執行。

(2) 所犯若屬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宜考量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

(3) 視個案情況斟酌適度延長易科罰金（含科或併科罰金）者繳款期數。

3. 假釋案件：

對於監所報請假釋之案件，宜從速處理。

4. 監護案件：

(1) 得酌情依法前往視察。

(2) 以電話、書面或傳真方式取代視察。

Q11：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機關之聯繫平臺與防疫處理小組之運作情形為何？

A：因應新冠肺炎流行疫情升溫，各地方檢察署已於109年1月30日啟動常設性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嗣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09年2月27日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2月27日提升為第一級開設，各地方檢察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納入調查、警政、衛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藥師工會、行政執行分署等機關成員及其他必要相關單位（例如關務、移民、海巡等）人員，以加強各機關之聯繫，強化查處作為，以期有效嚇阻影響防疫之不法行為，共同攜手維護全體國人之身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Q12：各地方檢察署應如何規劃訊問場所、押解人犯或被告動線等相關事項？

A：各地方檢察署應檢視署內空間及動線，並考量人力、經費等因素，因地制宜，妥為規劃適當，詳參第8頁。例如：

1. 選定空曠空間設置簡易偵查庭。
2. 以透明隔板分隔人犯或被告與檢察官、書記官。
3. 雙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4. 符合偵查不公開等規定。

Q1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各地方檢察署開庭有何應注意事項？

A：

1. 加強管制辦公廳舍空間及所辦理之活動。
2. 測量額溫、提供酒精消毒，必要時要求配戴口罩。

3. 偵查庭設置透明隔板。
4. 迎提或提訊人犯或被告以防疫為優先。
5. 在押或收容中人犯或被告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為原則。

Q14：為有效、正確、完整統計新冠肺炎疫情相關刑事案件，各地方檢察署有何需配合辦理事項？

A：

1. 各地方檢察署請確實登錄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建置之「新冠肺炎統計資料蒐編作業系統」。
2. 按日提報疫情相關案件之統計表。
3. 分案及偵結時應確實登錄新冠肺炎案件。

陸、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

壹、依據

本作業流程依各級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司法院與法務部研商通緝犯人犯歸案事宜會議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防疫期間辦理強制處分戒護、移送及訊問被告具體措施等處理。

貳、本作業流程適用之人犯／被告

檢察署/法院接獲通報辦理逮捕、拘提或通緝訊問之人犯/被告有下列情形，則依上開措施及會議結論辦理：

- 一、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狀)。
- 二、接觸病例。
- 三、疫區旅遊史(含轉機)。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者。

參、本於防疫優先原則之訊問優先方案：遠距訊問

- 一、查獲拘提、逮捕或通緝人犯/被告之司法警察機關，對於人犯/被告之處理，應先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經檢察官或法官之指示，配合辦理遠距訊問、就地訊問或解送訊問。
- 二、為避免被拘提、逮捕或通緝到案等有染疫風險之人犯/被告增加傳播機率，該人犯/被告之訊問以遠距訊問為優先。如確有必要而必須採取解送訊問時，應由書記官詳細載明具體必要之理由，陳送承辦檢察官或法官決定訊問方式。
- 三、上開情形，相關往返文件應予附卷。

肆、法警室應辦理事項：

- 一、通知書記官獲緝時間、留置機關、人犯/被告符合第貳點何種情形等訊息。
- 二、檢察官或法官決定訊問方式，經書記官通知法警室後，法警室之具體作業流程如下：

(一)遠距訊問：

1. 指派法警攜帶或傳真書記官開具之歸案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至人犯/被告之留置機關交予人犯/被告簽收，確認人犯/被告符合第貳點何種情形以回報承辦股。
2. 製作被告交接清冊予留置機關(拘捕機關)，在同一處所完成就地移交(不解送)被告程序。
3. 被告訊問後：
 - (1) 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檢察署法警(或書記官)依現有程序將卷證送交法院即可。
 - (2) 法官裁定收押：

法院書記官傳真或其他方式將押票各聯送至留置處所予被告按捺指印後，傳真押票予矯正機關，協請原拘捕之機關解送被告至矯正機關。

法警攜回被告按捺之各聯押票及被告簽名筆錄回承辦股。
 - (3) 諭知具保、責付者，通知具保、責付人到檢/院辦理程序；於程序完備後，由書記官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及通知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 (4) 諭知庭釋者，由書記官通知該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及通知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二) 就地訊問

1. 由書記官聯繫人犯/被告之留置機關安排適當開庭處所(見臨時開庭辦法)。法警室派員護送檢察官及蒞庭人員(法院就地訊問時包括法官)至人犯/被告之留置處所，完成「移送」程序並製作人犯/被告相關交接清冊。
2. 被告訊問後：聲請羈押、裁定收押、諭知具保、責付或庭釋之程序同遠距訊問。

(三) 解送到檢/院訊問

1. 分別依逮捕、拘提及通緝人犯/被告到檢察署及法院之程序辦理，惟應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 (1) 戒護人員應配戴口罩，必要時依現場情況著隔離衣、防護衣、護臉罩或手套(所有戒護人員防護配備務求一致)。人犯/被告暫押於警備車或適當隔離場所，並保持通風。
 - (2) 人犯/被告解送至隔離偵訊室/法庭或其他臨時開庭處所(見臨時開庭辦法)訊問。開庭處所須保持通風(如有中央空調，建議關閉，以免造成感染)，必要時應訊台以透明隔板、

防護布簾等隔離設備佈置；在庭人員依現場狀況配戴口罩、手套或其他必要防護配備。

(3)訊問庭畢後，訊問場所、押解人犯/被告動線、交通設備等應徹底清潔、消毒。

2. 被告訊問後：聲請羈押、裁定收押、具保、責付或諭知庭釋之程序同遠距訊問。惟解送被告至矯正機關依現有模式辦理。

伍、紀錄科應辦理事項：

一、書記官將人犯/被告符合第貳點何種狀況通報檢察官或法官以決定採何種訊問方式後，通知法警室辦理後續事宜。

二、訊問被告方式

(一) 遠距訊問：

1. 書記官與人犯/被告之留置機關聯絡，法院實施遠距訊問時應徵詢檢察官、人犯/被告、辯護人意見，將徵詢人犯/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法院遠距訊問時包括檢察官之意見)而採行遠距訊問之事項記載於筆錄。
2. 檢/院書記官(或法警)測試遠距訊問通訊設備，並請辯護人(法院遠距訊問時包括檢察官)至專用偵訊室/法庭進行遠距訊問。
3. 通知法警室，請法警攜帶或傳真歸案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交付人犯/被告簽收，一聯(正本)交人犯/被告收執，一聯(稿)攜回承辦股。
4. 筆錄製作完畢傳真至被告之留置處所由其閱覽後簽名立即回傳，被告所簽傳真筆錄原本由原拘捕機關(即原移送機關)一週內檢送到檢/院，或由檢/院法警攜回。
5. 訊問後

(1)檢察官聲請羈押：聲押書及卷證之處理依現有模式辦理。

(2)法院裁定羈押：

- ① 先傳真押票各聯予被告按捺指印後，再傳真至矯正機關。
- ② 通知矯正機關及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 ③ 協請原拘捕機關解送被告至矯正機關。
- ④ 被告按捺押票各聯由法警攜回承辦股。
- ⑤ 比照現行遠距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運作模式，將被告按捺指印聯附於押票正本各聯，由法警送矯正機關及交予被告簽收，書記官送達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指定之親友。

- (3)諭知具保、責付者：待具保、責付人到檢/院辦妥程序後，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 (4)諭知庭釋者：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二) 就地訊問

1. 聯繫人犯/被告所在之留置機關安排適當臨時開庭處所，並通知辯護人(法院就地訊問包括通知檢察官)前往。
2. 書記官準備聲押書(檢)、押票(院)、歸案證明書、筆錄用紙、報到單、送達證書、錄音(影)設備等。
3. 備妥口罩等防護衣具配備，派車前往。
4. 訊問後

(1)檢察官聲請羈押：聲押書及卷證依現有模式送交法院。

(2)法官裁定羈押：

①押票由被告按捺簽收後，協請原拘捕機關解送被告至矯正機關，押票各聯由辯護人、檢察官簽收，書記官回院後送達被告指定之親友。

②通知矯正機關及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3)諭知具保、責付者：

待具保、責付人到檢/院辦妥程序，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4)諭知庭釋者：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三) 解送到檢/院訊問

1. 分別依逮捕、拘提及通緝人犯/被告到檢察署及法院之程序辦理，惟應確實做好訊問處所之防疫措施(同上開法警室應辦理事項)。
2. 被告訊問後：

(1)檢察官聲請羈押：依現有模式處理。

(2)法官裁定收押：依現有模式處理。並應通知矯正機關及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3)諭知具保、責付者：

待具保、責付人到檢/院辦妥程序，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

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4)諭知庭釋者：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陸、本作業流程未盡事宜，得由各院、檢因地制宜機動調整。

柒、少年之收容程序

本作業流程於少年之收容程序，準用之。

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 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貳、地點：法務部三樓318會議室
- 參、主席：張常務次長斗輝
- 肆、出(列)席人員：詳出席簽到表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說明及討論
- 一、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參考方案說明(臺灣高等檢察署)：(略)
- 二、討論及意見交流：(略)
- 捌、主席結論：
- 一、於武漢肺炎流行疫情期間，自中國、香港、澳門等地區(下稱中港澳地區)入境(含自該地區轉機入境者，下同)而須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通緝犯歸案參考處理原則：
- (一)除依機場檢疫單位認定應強制送醫治療者外，機場司法警察機關(即航警機關或單位)於逮捕通緝犯後，應先確認人別及入境時之檢疫狀況(有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凡自中港澳地區入境者均應將檢疫狀況通知發布通緝之地檢署，由通緝股檢察官斟酌案情，指示將通緝犯解送該地檢署歸案，或指示變更通緝書所載「應解送之處所」為該司法警察機關所在之處所，並以適當方式

進行遠距訊問，雙邊均應全程錄音錄影，訊問場所應確保偵查不公開。

- (二) 檢察官訊問完畢後，簽發歸案證明，正本寄送被告指定之住居所，影本傳真交被告收執。相關筆錄、訊問光碟及卷證資料，由該司法警察機關於訊問後一週內寄回該通緝機關。
- (三) 如為執行通緝案件，司法警察機關依前述程序通知發布通緝之地檢署，由執行檢察官審酌個案情況是否暫緩執行；如須立即執行者，得指示司法警察機關將被告解送至該地檢署歸案執行，或以前述遠距訊問後，解送入監；亦得囑託機場所在地之地檢署代為執行，請受囑託之地檢署協助。
- (四) 若為複數地檢署通緝之情況，請司法警察機關依前揭程序分別通報各發布通緝之地檢署，再由各該地檢署參考前揭歸案方式辦理。
- (五) 前揭(一)檢察官變更通緝書所載應解送之處所，得由各地檢署檢察長事先授權(主任)檢察官依實際需要為之。
- (六) 遠距訊問之方式，可參考高雄地檢署之做法：即地檢署與航警單位各自準備可互相連線視訊之通訊軟體，訊問過程雙邊均全程錄音錄影，筆錄部分依現行遠距訊問方式，以傳真方式讓被告閱覽後簽名，再回傳至訊問之地檢署。
- (七) 請移民署協助掌握自中港澳地區入境之通緝犯，如有症狀者(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於採檢完畢後，

通知機場航警單位做後續處理。

(八) 請航空警察局儘速盤點所轄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地機場之航警單位，是否設有詢問室、備有攝錄影機、傳真機等遠距訊問所需之設備，請於盤點後，將資料彙整提供本部參考。

二、自中港澳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入境且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通緝犯，請機場航警單位事先將該人入境時之檢疫狀況(有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通知發布通緝之地檢署預為因應。

三、相關防疫作為

(一) 為使各機關能事先因應上述通緝犯解送過程之防疫作為，各機關務必在解送至下一個機關前，將該通緝犯之入境檢疫狀況及現時身體狀況(有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確實通報受解送機關預為因應，以減少傳染風險。

(二) 請各地檢署檢視署內空間及動線，妥為規劃適當的訊問處所、解送進出路線及適當之拘留空間，以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此部分桃園地檢署之做法可供參考，該署於地下室空曠空間設置簡易偵查庭，兩邊放置長條桌，中間以透明塑膠布分隔檢察官與被告，雙邊設有麥克風交談並架設錄音錄影設備，司法警察機關解送人犯直接進地下室，減少接觸風險。惟因各地檢署狀況不同，只要具備全程錄音錄影及符合偵查不公開等規定，由各地檢署考量人力、空間、動線等因素，因地制宜擬定操作標準程序(SOP)供同仁遵循。另部分地檢署(例如桃

園、臺中地檢署)設有負壓拘留室，各地檢署如經費、空間許可，亦可評估設置。

- (三) 各地檢署對於到署開庭之民眾，測量額溫如超過 37.5 度者，請通報承辦股檢察官決定當日庭期是否取消、改期，抑或正常開庭；若承辦檢察官仍決定開庭時，如到庭民眾未戴防疫口罩者，宜提供口罩供該民眾使用，開庭之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相關同仁亦視狀況需要佩戴口罩。請臺高檢署確實傳達各地檢署。
- (四) 矯正機關若遇有新收中港澳地區入境之通緝歸案收容人，於入監所 14 日內，有發燒或疑似感染武漢肺炎症狀者，請立即通知原解送地檢署因應。
- (五) 各監所對於地檢署提解開庭之收容人，如有發燒（額溫逾 37.5 度）或呼吸道症狀或屬符合監所規定（來自中港澳及其他境外或有接觸史等）而仍在 14 日隔離期間內等情形，請事先通知地檢署預為因應。各地檢署對於解送監所之收容人，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解送前亦請通知監所預為因應。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在流行疫情期間，對於已受居家隔离及居家檢疫之通緝犯或現行犯，請司法警察機關於逮捕後，應即通知發布通緝之地檢署或現行犯應解送之地檢署，由檢察官斟酌案情，參考前述一(一)至(三)之程序辦理。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若查獲偷渡且具疫情高風險之犯

嫌者，亦請海巡署通報緝獲地轄區地檢署，由檢察官斟酌案情，參考前述一(一)至(三)之程序辦理。

(二)海巡署所訂對重大傳染病防治勤務指導要點(詳附件，已廢止)，有建立通報窗口等機制，該指導要點提供各地檢署參考。

(三)疫情發展瞬息萬變，請各地檢署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情所為之最新公告，若有新增或變更疫區及級別，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為準，並配合前揭入境歸案方式因應處理。

(四)本次會議結論，係因應武漢肺炎流行疫情期間之權宜作為，防疫期間過後，即回歸正常程序。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1時20分)

主 席：張斗輝

紀 錄：姚碧雯

研商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

- 壹、時間：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
- 貳、地點：法務部廉政署1樓會議室
- 參、主席：司法院葉副秘書長麗霞、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斗輝
- 肆、出(列)席人員：詳出席簽到表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幕僚報告：(略)
- 柒、說明及討論：
 - 一、司法院說明：(略)
 - 二、討論及意見交流：(略)
- 捌、主席結論：
 - 一、訊問方式

(一) 實施遠距視訊

- 1、依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防疫期間辦理強制處分戒護、移送及訊問被告具體措施研議結論，認防疫期間為避免人員接觸交叉感染風險，應以減少接觸為原則，且以視訊方式訊問被逮捕、拘禁人亦能獲合法之聽審，合於正當法律程序，無適法性疑慮，建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訊問。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司法警察機關責成所屬院、檢、司法警察機關申租或使用通訊軟體 Zoom 行動視訊會議系統，因應遠距視訊。
- 2、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因地制宜，整備適當之遠距訊問場所；另臺北、桃園、高雄三處國際機場部分，請航警局整備適當之遠距訊問空間，由司法院提供透明材質

(例如壓克力) 隔離板，以備不時之需。

(二) 就地訊問

- 1、如認有不宜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告或聲請羈押者，檢察官、法官得採就地訊問方式進行，減少被逮捕之拘禁人移動，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整備簡易庭訊場所，並視個案實際情形互相聯繫協調院、檢、警三方提供適當防護設備(衣)予相關執勤人員，充分做好防護措施。
- 2、如認必要，並洽請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防疫流程、應注意事項、或消毒等協力資源。

(三) 解送人犯至檢、院訊問

該管檢察署、法院認仍有解送被告到庭訊問之必要者，應備妥適當之隔離防護措施，例如所有人員(含被告)配戴口罩，戒護人員必要時得另著防護衣，並儘可能使用透明隔離設備分隔被告。

二、解送被告

- (一) 為避免監所收容人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法官或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後，如認非屬涉案情節重大，應審酌是否依法予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出海)，併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受訊問後准予羈押或緝獲應送執行之被告，協請解送之司法警察解送至監所。
- (二) 對於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人犯(可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檢疫標準判斷)，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諭知責付時，

不宜責付予司法警察，應協請司法警察將其送至隔離或檢疫處所，俟隔離或檢疫期滿後再行傳喚到庭。

- (三) 上開解送、護送被告部分應視狀況洽請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防疫相關注意事項及協助檢視解送人犯流程，或協助採取適當之防疫措施。

三、矯正機關應變計畫

矯正機關因應流行疫情變化，依「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所訂應變措施，如有停止接收新收、移監或借提寄禁收容人等防控措施，請各院、檢、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四、人犯戒護移送歸案措施

109年2月20日法務部召開「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紀錄及109年3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防疫期間辦理強制處分戒護、移送及訊問被告具體措施」，請各與會機關一併參考辦理。

五、其他協調事項

- (一) 各院、檢以法警室，矯正機關以戒護科中央台為直接聯繫窗口；另請各院、檢、司法警察機關、矯正機關設置各轄行政事項緊急聯繫窗口，由臺高院、檢彙送各相關單位作為業務聯繫協調使用。各轄視實際需要得成立各別聯繫群組，以因應實際運作。
- (二) 院、檢與矯正機關交接被告請保持事先聯繫，得以傳真押票或指揮書先行。收容人如有不適合迎提或提訊

之情形者，請矯正機關先以電話通知迎提或提訊機關。

- (三) 院、檢人犯移監收監規定，請矯正署提供目前因應措施供各院、檢參考。
- (四) 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通緝犯之詢問筆錄，載明被告之旅遊史、接觸史及身體狀況（例如有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並向當地衛生、民政等機關查詢該人犯是否屬受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等情形，以利後續院、檢、矯正機關為適當之處置。
- (五) 請各相關機關密切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隨時更新，因應調整。
- (六) 有關境外通緝犯返國部分，為避免夜間入境留置於航警局，造成航警局執勤人員負擔及壓力，請相關單位於接獲緝獲通知後，儘速處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時 40分)

主 席： 葉麗霞
張斗輝

紀 錄： 王孟涵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檢察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900052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1000000F_10900052700A0C_ATTCH1.pdf、
A11000000F_10900052700A0C_ATTCH2.pdf、
A11000000F_10900052700A0C_ATTCH3.pdf、
A11000000F_10900052700A0C_ATTCH4.pdf、
A11000000F_10900052700A0C_ATTCH5.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有
因案須查詢特定對象之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
請依說明所示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相驗案件，及對於通緝、拘提、逮捕及發監執行等須解送人犯之案件，為避免相關執勤人員於執法過程中遭受感染風險，經本部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同意於疫情期間，各地檢署提供授權名單，由該署統一授權查詢相關之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
- 二、本部資訊處已完成本案查詢專線設置，請各地檢署儘速完成使用者授權（授權流程詳如說明四操作手冊，帳號開設如有疑問請洽本部資訊處承辦人彭程式設計師，分機7422），以應上開業務需求。

檢察司 1090330



10904015760

三、為落實資訊安全，查詢時請登錄查詢人、被查詢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查詢事由（例如相驗案件、執行案件、通緝到案、拘提到案、內勤案件或其他必要情形）等事項，併參酌部頒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範」、「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查調資料之允當性。

四、檢附健保署109年3月26日健保企字第1090003118號函、109年3月13日健保企字第1090002995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9日法檢字第10904504680號書函、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機構管理者作業等各1份。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2020/03/30
16:34:34
文
章
交
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5834
承辦人及電話：江禹霆(02)27065866轉
2589
電子信箱：A111101@nhi.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10900031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所屬檢察機關為辦理相驗、通緝或拘提案件，請
本署提供健保雲端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9年3月9日法檢字第10904504680號書函。
- 二、有關貴部所屬檢察機關為辦理相驗案件，請本署提供「往生者」之就醫資料、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乙節，本署同意貴部所屬各地檢察署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委由警察「持公函及往生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本署109年3月13日健保企字第1090002995號函諒達）。
- 三、又貴部所屬檢察機關因執行刑事處分，請本署提供須解送「自然人」之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部分，本署同意比照非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於疫情期間申請使用本署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方式，由貴部所屬各地檢察署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請VPN線路，並提供授權名單，由本署統一授權。

法務部 109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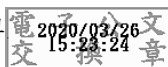


10900052700

四、另請本署提供須解送「自然人」之就醫資料部分，考量病人就醫資料為機敏性個資，是否直接開放各地檢察署查詢利用，尚須進一步研議，暫不開放各地檢察署直接查詢利用。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5834
承辦人及電話：江先生(02)27065866轉
2589
電子信箱：A111101@nhi.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10900029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署為辦理相驗案件，請本署提供健保雲端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3月6日竹檢德文字第10910001100號函。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2條規定，機關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義務。本署為求慎重，於109年3月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3次會議」提會報告，基於為降低檢察機關同仁辦理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相驗時遭感染風險，貴署查詢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有助於釐清個案是否為受感染者，防範疫情擴散。
- 三、本署同意法務部所屬各地檢察署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委由警察持公函及往生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
- 四、又法務部所屬各地檢察署基於上開事由，蒐集、處理或利

法務部 109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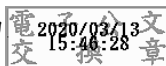
10900044960

用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時，應依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副知法務部，併予敘明。

五、本署保存申報資料之診斷碼，包括確定診斷、臆斷 (Impression)或排除中診斷(Rule-out Diagnosis)，實際診斷應以醫院診所之病歷為依據。

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檢察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046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相驗或通緝、拘提等案件，有協請貴署提供雲端查詢機制之必要，俾降低傳染病感染風險，請查照惠復。

說明：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相驗案件，及對於通緝、拘提、逮捕及發監執行等須解送人犯之案件，為避免相關執勤同仁於執法過程中遭受感染風險，於流行疫情期間，有必要即時查詢該人犯之就醫紀錄、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俾能妥速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與因應作為，故惠請貴署協助建立或提供各地方檢察署雲端查詢機制。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本部檢察司



檢察司 1090309



10904011660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

109. 3. 26

一、 開啟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登入法務部內部網路

(<http://www.moj.gov.tw>) / 業務系統查詢，點選「[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或直接於 I E 瀏覽器開啟

<https://10.253.253.246>，請點選「繼續瀏覽此網站(不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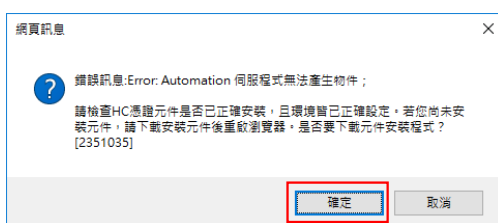
二、 點選「醫事機構登入(常用)」項下→自然人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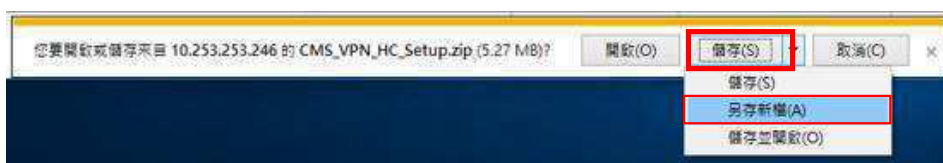
三、 輸入「身分證號」、「憑證PIN碼」後按「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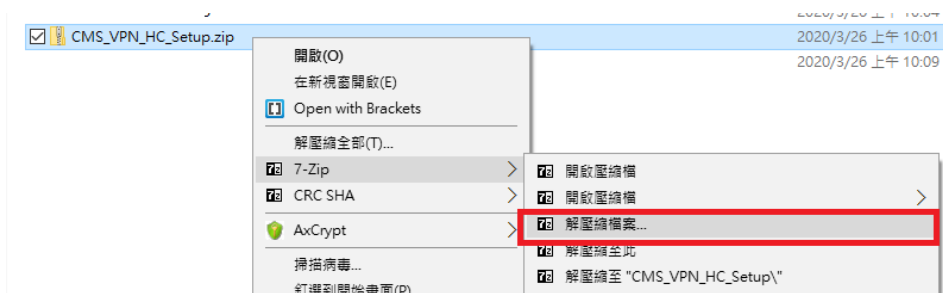
四、 第一次登入會出現下列錯誤，請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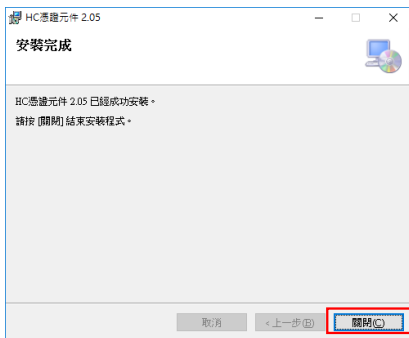
五、於瀏覽器下方會出現「您要開啟或儲存來自...」訊息，請點選另存新檔，存到您指定的位置(例如：下載)。



六、 下載完成後在檔案上按滑鼠右鍵解壓縮檔案。



七、 點選 CMS_VPN_HC_Setup 資料夾，執行 HC_Setup.msi 完成安裝後「關閉」視窗。



八、 重新執行登錄即可完成登入。



九、 點選「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進行查詢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機構管理者作業

109. 3. 26

- 一、 管理者先在機構管理者作業-使用者維護作業中，新增使用者資訊



我的首頁 > 機構管理者作業 > 使用者維護作業

現行作業區

機構使用者維護

識別資料

* 使用者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 其它資料

* 生效起日: 109/03/26 (民國年月日)

生效迄日: (民國年月日)

健保卡密碼: (本欄位不可修改，系統預設為身分證後四碼+出生日四碼)
(限本系統使用)

- 二、 在機構管理者作業-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中授權機關使用者

我的首頁 > 機構管理者作業 > 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

現行作業區

使用者授權管理

查詢條件: 業務別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

授權	業務代號	業務別	機構使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MP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MP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MP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	

<< < > >> 到第 1 頁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048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武漢肺炎特別條例）公布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為第一級開設，請各地方檢察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相關應處作為應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武漢肺炎特別條例已公布施行暨行政院已將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一級開設，基於政府一體，本部有必要超前部署各項作為，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應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指定檢察官擔任成員，並納入調查、警政、衛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行政執行分署等機關成員及其他必要相關單位（例如關務、移民、海巡等）人員，加強聯繫，強化查處作為，擬定各地檢署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二、執行重點：

（一）各地檢署應針對傳染病防治法及武漢肺炎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協調各機關間之分工事項，發揮政府一體及團



隊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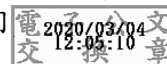
- (二)應與各機關（單位）成員建立聯繫窗口，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有效查處相關案件，並迅速回應緊急狀況之應處。
- (三)針對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武漢肺炎特別條例等相關刑罰案件，秉持依法嚴辦原則，速偵速結，以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
- (四)查扣之防疫物資，若符合防疫之需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徵用程序協助辦理。其餘查扣物品，視性質迅速辦理拍賣變價，妥慎處理。
- (五)有關違反防疫措施之行政裁罰，應與地方政府密切聯繫，於權責機關裁處後，如有逾期未繳納者，應透過聯繫窗口促請權責機關儘速移送各所轄行政執行分署，迅速依法強制執行，信賞必罰，貫徹公信。
- (六)偵辦疫情相關之假訊息或其他刑事案件，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時發布新聞，使民眾知悉正確資訊，以維護公共利益，俾安定民心。

三、有關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等地或其他疫區入境之通緝犯、或對於已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通緝犯或現行犯等之歸案方式，請確實依本部109年2月26日法檢字第1090450806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本部檢察司



裝

訂



線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陳彥君
電話：02-21910189#2351
電子信箱：flora529@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9045080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0904508070A0C_ATTCH3.pdf)

主旨：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可能違反
之相關法規，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1份供貴署參考運用，請
查照。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含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含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
新竹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含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
嘉義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含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
花蓮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含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
橋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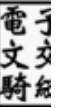


法務部 函

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杜家宜
電話：(03)318-8378
電子信箱：thaismass@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10906000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40000F_10906000940AOC_ATTCH1.pdf、
A11040000F_10906000940AOC_ATTCH2.xlsx)



主旨：檢送「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及「各矯正機關業務聯繫窗口名冊」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3月2日「法務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及演練事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109年3月9日法檢字第10904508080號函「研商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109年2月27日提升為一級開設，本部矯正署為因應流行疫情變化，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請各矯正機關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動態，依旨揭計畫持續落實各項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
- 三、為降低傳染風險，避免防疫缺口，矯正機關如有停止接收新收、移監或借提寄禁收容人等防控措施，請各院、檢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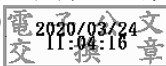


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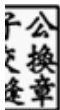
四、另依會議結論五(一)事項，各院、檢、司法警察機關、矯正機關設置各轄行政事項緊急聯繫窗口，以作為業務聯繫協調使用，本部矯正署已建立業務聯繫電話名冊1份，提供各機關參考。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資訊處(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含附件)



部長 蔡清祥



裝

訂

線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邱家儀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9

電子信箱：chiayi@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各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檢文廉字第10910001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升溫，茲提示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說明，請照辦。

說明：

- 一、為避免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擴散，各司法警察機關為追查感染武漢肺炎者回臺接觸之對象，以供政府相關單位做好防疫措施，如涉及傳染病防治法刑責部分，請各地方檢察署立即分案，如有必要，並於當日依通訊保障監察法規定核發調取通聯紀錄等。
- 二、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與疫情有關之刑事案件，應從速從嚴偵辦，並儘速偵結，依規定適時發布新聞，彰顯政府重視防疫，以安定民心。
- 三、各一、二審檢察署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並請加強管制辦公廳舍空間（如出入口防疫設備工具）及所辦理之活動（如減少不必要之疫區訪問等）。
- 四、相關統計報表及陳報時程，另行通知。

正本：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本署檢察長室、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本署書記處、本署紀錄科、本署總務科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邱家儀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9

電子信箱：chiayi@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各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檢文廉字第109100013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升溫，請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衛生單位合作，對於涉及傳染病防治法刑責部分，應從速從嚴偵辦並儘速偵結，請查照。

說明：相關提示事項，本署前以109年1月3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00號函示在案，該函計達。

正本：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本署檢察長室、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本署書記處、本署紀錄科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邱家儀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9

電子信箱：chiayi@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各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檢文廉字第10910004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有效、正確、完整統計「新冠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相關刑事案件，法務部資訊處已於案件管理系統及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增設相關代碼以為因應，請各地方檢察署依說明三、四提示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指示辦理。
- 二、本署前於109年1月30日及109年2月27日以傳真文件行文表請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按日提報疫情案件數據。嗣本署統計室於109年2月27日以台高檢統電二1090010號電子郵件將註記代碼及統計方式傳送各地檢署統計室，請統計室轉知分案人員於分案時登錄，併回溯補登自109年1月30日以來之案件，先予敘明。
- 三、請各地檢署於分案、偵結時確實辦理以下事項：
 - （一）分案人員發現案件與本次疫情有關時，應予登錄註記，並於卷面加蓋「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戳記，如有疑問應向署內長官確認是否登錄。
 - （二）檢察官於辦理相驗屍體案件時，如發現案情與本次疫情有關，應命書記官於送分案時在卷宗首頁明顯處，註記「新

冠肺炎（武漢肺炎）案件」，俾利分案人員登錄。

(三)檢察官主動偵辦之案件，如案情與本次疫情有關，應於簽中加註「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案件」，俾利分案人員登錄。

(四)各地檢署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審閱檢察官書類之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應於案件終結時審核案件是否為「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案件」，如屬之，則應在結案書類上為註記。若有原先收案時註記列管為「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案件」，而於結案書類上卻無註記者，統計室人員應再向承辦檢察官確認，如確非屬「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案件」，應予剔除。

四、各地檢署自109年1月30日起按日提報之疫情案件統計表，應俟上述登錄作業產製之報表正確無誤後，始能停報，於本署通知停止提報前，仍請持續辦理。

五、檢附「新冠肺炎（武漢肺炎）統計資料蒐編作業—系統登錄畫面」2頁。

正本：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本署統計室、本署紀錄科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邱家儀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9

電子信箱：chiayi@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各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檢文廉字第109100047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對於到署開庭民眾，請依說明二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重申法務部109年3月9日法檢字第10904508080號及109年2月26日法檢字第10904508060函送之「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結論三（三），前開函文副本計達。
- 二、各地檢署對於到署開庭之民眾，測量額溫如超過37.5°C者，請通報承辦股檢察官決定當日庭期是否取消、改期，抑或正常開庭；若承辦檢察官仍決定開庭時，如到庭民眾未戴防疫口罩者，宜提供口罩供該民眾使用，開庭之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相關同仁亦視狀況需要佩戴口罩。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各檢察官室、本署書記處、本署紀錄科、本署執行科、本署法警室、本署總務科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檢察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04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1000000F_10904504840A0C_ATTCH2.pdf)

主旨：為妥速處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而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驗案件，宜採行適當措施以降低風險，請依說明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處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相驗案件時，若發現個案生前有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臨床、流行病學、檢驗等條件，或僅具臨床條件（如死亡前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等症狀）但其旅遊史、接觸史等流行病學條件尚無法確認而認有疑似罹患武漢肺炎者，應依上開規定通報各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 二、針對可疑個案進行相驗時，由法醫人員先採集咽喉檢體並依附件之程序迅速送驗。檢驗結果如為陰性，則由檢察官

檢察司 1090304



10904010530

進行後續相驗或解剖程序；如為陽性，地檢署法醫人員應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並儘速完成後續之相驗程序。惟如認有他殺嫌疑而有必要解剖鑑定時，檢察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6條規定進行解剖，並以最高規格之防護措施為之，以確保安全。

三、檢察官執行旨揭相驗案件，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77條規定以適當之影音科技設備實施訊問。另有關參與相驗人員之防護配備及採檢、消毒、送驗、通報等程序，請切實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日法醫理字第10940000180號函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下稱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及流程說明所定程序辦理，並應適時與家屬詳盡說明，兼顧防疫必要及家屬需求，共同防止疫情蔓延。

四、檢附「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含流程說明）供參。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2020/03/04
12:00:33
文
章
交
換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承辦人：鍾如惠
電話：02-22266555 #519
傳真：02-22260933

受文者：法務部檢察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法醫理字第109400001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80000F_1094000018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及流程說明各乙份，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相驗時發現有該類案件時，依本通報及處理流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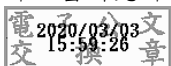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本所前於109年2月3日以法醫理字第10940000100號函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及解剖通報流程」，由於各地方檢察署於辦理通報採檢時仍有疑義，同時檢察官實務上因無法即時調查流行病學條件而生是否符合通報定義之困擾，經本所檢討後，另行製作旨揭流程及說明。
- 二、如需本所協助檢體送驗事宜，請依附件流程說明確實包裝消毒，並事先電話通知。本所聯繫窗口法醫病理組胡瑄耘研究助理，電話（02）22266555轉507。夜間及假日請聯繫本所業務聯繫中心值勤人員，電話：（02）22217222，行動電話：0933064939

檢察司 1090303



10904010230

-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副本：法務部檢察司(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含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秘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 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

一、法源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三)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二、案件辨識定義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依照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

公布，相關疫情及通報定義更新等資訊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dc.gov.tw>)查詢。

- 2、#除了符合通報定義個案外，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包含：
 - (1) 符合「疾病管制署社區加強監測作業」通報個案
 - a、14天內具國外旅遊史或接觸史，且高度懷疑新冠病毒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個案。
 - b、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 (2) 具中國大陸(含港澳)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小三通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
 - (3) 對於疑似呼吸道感染之死亡個案，詢問並記錄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以評估是否可能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個案。
 - (4) 死亡個案具有臨床條件之一，但流行病學條件無法確認，經檢察官認有先行採檢之必要者。

三、通報

經由案件辨識定義，相驗時發現疑似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請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報告(地檢署)當地主管機關衛生局，溝通協調以下事項：

1、疫情評估：

- (1) 若衛生局疫情評估介入，則溝通協調以下後續事項，並執行採檢、送驗及通報。
- (2) 若衛生局疫情評估不介入時，但檢察官或法醫人員仍有疑慮，則請地檢署通報法醫研究所，協助後續檢體送驗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請發文來函，且提供死者完整基本資料及案情相關資料(包括家屬聯絡電話及旅遊史)，以利後續通報作業及傳染病報告結果提供。

2、採檢防護配備：

若有需要，請求疾管署或衛生局協助提供採檢防護配備。

3、採檢耗材(病毒拭子)

若有需要，請求就近衛生局或至法醫研究所索取採檢病毒拭子。

4、採檢。

5、後續清潔消毒防疫工作。

四、採檢

1、採檢防護配備：

採檢時依照「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配備建議」，穿戴防水隔離衣(或一般隔離衣加防水圍裙)，髮帽，N95 等級以上口罩，手套及全面罩。

2、採檢項目及方式：

採集咽喉、鼻咽或痰液擦拭液病毒拭子，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鼻咽或痰液，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如附件一)。檢體外圍標註死者姓名及採檢日期，並貼上 barcode (1 個檢體 1 個號碼)。

3、檢體包裝：

檢體應妥善包裝，外圍須消毒，並請低溫(2-8°C)運送。

4、填寫疾病管制署防疫檢體送驗單並黏貼 barcode。

五、檢體送驗及法定傳染病系統通報

請衛生局或法醫研究所協助後續檢體送驗及法定傳染病通報。若由法醫研究所進行送驗及通報，請地檢署事先來電聯繫，並發文來函，且提供死者完整基本資料及案情相關資料(包括家屬聯絡電話及旅遊史)，以利後續通報作業及傳染病報告結果提供。

六、環境清潔消毒及後續防疫工作

1、採檢處所應備有消毒液，如石碳酸(1-2% phenolics)、漂白水

(hypochlorite)。

- 2、採檢完畢後，防護隔離衣、手套、口罩及相關接觸廢棄物應棄置醫療廢棄物垃圾袋中，並妥善包裹，且外圍進行消毒。
- 3、採檢處所進出相關人員，應配戴適當防護配備(防護隔離衣，N95 口罩，手套，護目鏡或面罩...等)。
- 4、採檢完後，死者屍體表面須進行消毒，再置入第 1 層屍袋，第 1 層屍袋外消毒，再置入第 2 層屍袋，第 2 層屍袋外圍再消毒，並貼上或註記生物危險的警語或警告標示(如附件二)。
- 5、環境消毒可以稀釋 10 倍的漂白水進行消毒。

七、法醫相驗、複驗處理流程

1、通報

經案件辨識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檢察官如認係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而需相驗、複驗或解剖鑑定死因者，則請地檢署參照上述方式通報地檢署各地疾管署管制中心或衛生局，以及法醫研究所。

2、採檢

為確保後續防疫工作，請地檢署法醫人員依上述採檢、送驗及通報方式，採取咽喉擦拭液病毒拭子，並立即送驗。

3、相驗、複驗

- (1) 若檢驗為新冠病毒陰性，由地檢署檢察官及法醫人員依相驗、複驗程序辦理。
- (2) 若檢驗為新冠病毒陽性，地檢署法醫人員應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完成後續相驗程序。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9000449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1000000F_10900044960AOC_ATTCH1.pdf)

主旨：各地方檢察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辦理相
驗案件，得視個案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同意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於本次流行疫情期間，委由警察持公函及死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死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
- 二、應注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死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時，應依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且就所獲資料亦應恪遵偵查不公開等相關規定。
- 三、請各地方檢察署防疫處理小組聯繫各轄警政、衛政機關協調前揭查詢聯繫窗口，俾加速查詢流程。
- 四、檢附健保署109年3月13日健保企字第1090002995號函供參。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0317



10900045820

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含附件)、本部檢察司

2020/03/17
11:44:31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5834
承辦人及電話：江先生(02)27065866轉
2589
電子信箱：A111101@nhi.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10900029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署為辦理相驗案件，請本署提供健保雲端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3月6日竹檢德文字第10910001100號函。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2條規定，機關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或其屍體時，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義務。本署為求慎重，於109年3月9日「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3次會議」提會報告，基於為降低檢察機關同仁辦理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相驗時遭感染風險，貴署查詢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有助於釐清個案是否為受感染者，防範疫情擴散。
- 三、本署同意法務部所屬各地檢察署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委由警察持公函及往生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
- 四、又法務部所屬各地檢察署基於上開事由，蒐集、處理或利

法務部 109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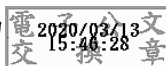
10900044960

用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時，應依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副知法務部，併予敘明。

五、本署保存申報資料之診斷碼，包括確定診斷、臆斷 (Impression)或排除中診斷(Rule-out Diagnosis)，實際診斷應以醫院診所之病歷為依據。

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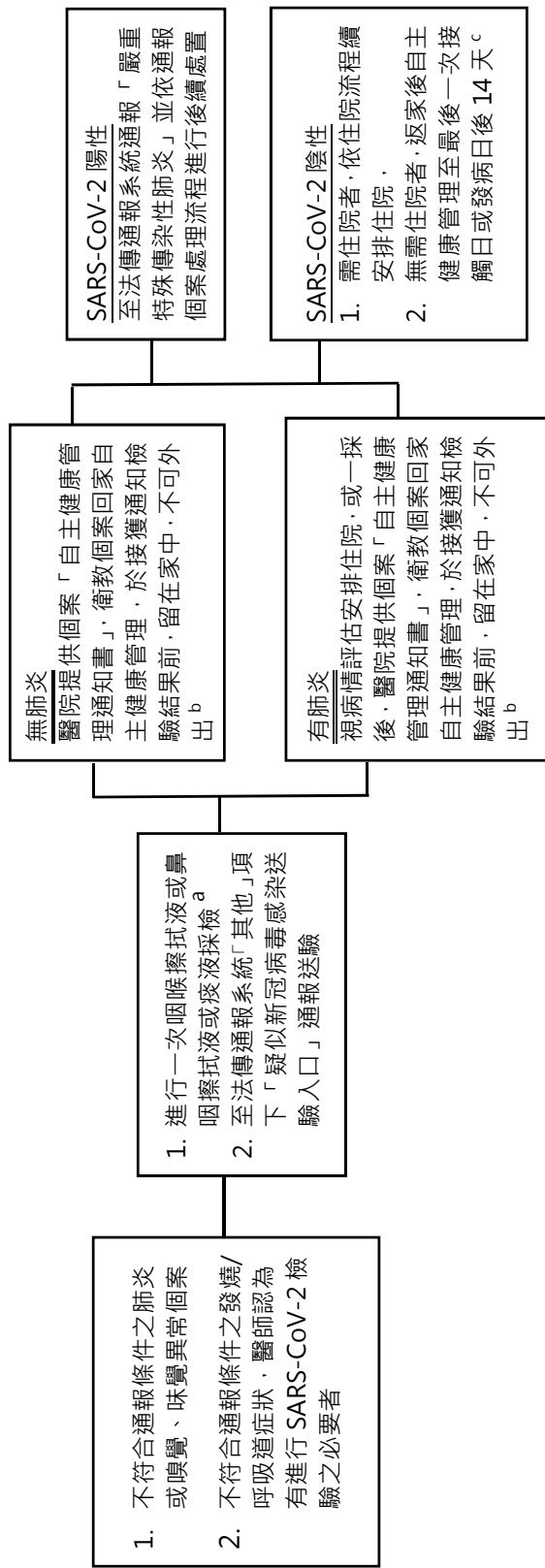
線



COVID-19(武漢肺炎)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3月30日



^a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b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醫院請將「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

^c 如果症狀未改善，建議進行二採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李斯特菌症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72 小時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	

	染症		構施行隔離治療	
	新型 A 型流感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

地址：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承辦人：陳學珍
電話：02-22266555#201
傳真：02-22262660
電子信箱：sophie7137@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法醫秘字第1091000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1080000F_10910000630A0C_ATTCH1. pdf、
A11080000F_10910000630A0C_ATTCH2. pdf、
A11080000F_10910000630A0C_ATTCH3. 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回復說明有關本所提供之「各
地方檢察署通報送驗疑似武漢肺炎檢體流程及注意事項
項」，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03月23日疾管檢驗字第
109004462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含附件)、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
檢察分署(含附件)、本所法醫病理組(含附件)、本所秘書室(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柔涵
聯絡電話：27850513#520
電子信箱：jouhan@cd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疾管檢驗字第109004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0446201-1.pdf、10900446201-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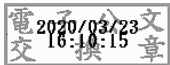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提供各地方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通報送驗疑似武漢肺炎檢體流程及注意事項」一事，回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3月9日法醫秘字第10910000530號函。
- 二、若相驗個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通報送驗(<https://ida4.cdc.gov.tw/phb>)；不符合通報定義，於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送驗(<https://lims.cdc.gov.tw>)。
- 三、若無法於系統上送驗，請以紙本送驗單送驗(附件1)。
- 四、旨揭檢體送驗地點如附件2。
- 五、上述通報定義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送驗事項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逕瀏覽下載。

正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副本：



法醫研究所 1090323



1090020624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送驗單 (首頁)		疾病管制署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疾病項目		司法相驗項目備註：	
條碼黏貼處			
指定收件單位：			
主要病徵：		採檢前投藥：	衛生局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旅遊史：		屍體檢體：	衛生所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報告醫療院所 (必填)：		動物接觸史：	
送驗機關 (必填)：		送驗機關 (必填)：	
診斷醫師 (必填)：		送驗人 (必填)：	
電話 (必填)：		電話 (必填)：	
傳真 (必填)：		傳真 (必填)：	
姓名	個案/接觸者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碼			
聯絡電話			
採檢次數	採檢月日	發病月日	採檢月日
全血	糞便	肛門拭子	咽喉拭子
血清	鼻咽拭子	腦脊液	尿液
	其他	菌株	其他
實驗室檢體編號	再採檢 (日期)	病原體確認	血清學結果
檢驗結果		Lab. No	Lab. No
AFP 檢體溫度指示片：(疾管署使用，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NC			
疾管署檢體收件不良項目：(疾管署使用，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input type="checkbox"/> 採檢容器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未黏貼 Ba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送驗檢體種類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檢體運輸時效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體件數與送驗單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送驗資料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體件數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送驗單			
國際港埠採取瘧疾血液	來自地區：	進入疫區日期：	年 月 日
者須加填完整右邊資料	採檢人：	發燒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除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惡寒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 罹患過瘧疾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用) 過瘧疾藥物

各地方檢察署送驗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地點

109.03.17

檢驗單位	聯繫窗口	連絡電話	地址	責任區
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	楊季融技正	02-27850513#887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	苗栗以北各縣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廖盈淑技正	04-24755118#511	台中市文心南三路 20 號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林建州技正	07-5570025#401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 二路 180 號 4 樓	嘉義以南各縣市、台東縣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09年4月4日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
- (二)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三)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三) 有群聚現象。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二)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鼻咽或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鼻咽或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	病毒株(30日)； 鼻咽或咽喉擦拭液(30日)	1.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日)； 痰液(30日)	1.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急性期 (發病 1-5 日) 或 恢復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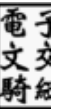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047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11000000F_10904504720A0C_ATTCH2.pdf、
A11000000F_10904504720A0C_ATTCH3.pdf)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嚴峻，請依說明所示
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當前疫情發展，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日多，恐延宕檢察機關偵查與執行案件之進行，並考量維護檢察機關同仁與開庭及洽公民眾健康，降低染疫風險，爰自109年3月25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暫停實施「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各項辦案期限管考（含偵查與執行案件）。
- 二、為避免監所發生群聚感染並紓解監所收容人數壓力，對於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案件，請審酌個案情況是否暫緩執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通緝到案：請依本部109年2月26日法檢字第10904508060號函、109年3月9日法檢字第1090450808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宜考量以遠距訊問方式辦理撤緝歸案程序，並依下列情形處理：



- 1、已確診者：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者，停止執行。
- 2、已受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者：於遠距訊問完畢後，如非屬確有立即執行必要者，宜審酌個案情形協請緝獲機關將其送至隔離或檢疫處所，俟期滿後，視疫情趨緩狀況，再為傳喚執行。
- 3、案件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宜考量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

(二)一般執行案件：

- 1、考量流行疫情嚴峻，為減少監所超收人犯，以降低群聚染疫風險，宜審酌執行案件之罪名、刑度等情，視疫情趨緩狀況，再為傳喚執行。
- 2、所犯若屬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宜考量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
- 3、視個案情況斟酌適度延長易科罰金（含科或併科罰金）者繳款期數（本部97年8月28日法檢字第0970803105號函、94年6月8日法檢決字第0940802266號函）。

三、偵查中之被告（含拘提、逮捕及通緝到案者），基於防疫優先原則，請依前揭說明二(一)會議紀錄，於訊問被告後，如認非屬涉案情節重大，宜審酌是否依法予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出海），併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等羈押替代處分，以減少（疑似）染病被告進入看守所，造成群聚感染之風險。

四、各地方檢察署應建立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使機關



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以掌握最新狀況。另對於自境外入境之通緝犯，即時協調司法警察、法院等相關機關採取積極防疫應處作為。

五、對監所報請假釋之案件，請從速處理。

六、檢送說明二(一)所示會議紀錄各1份供參。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9000506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署所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貴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視察監護處所之應變處置一案，准予備查。

說明：復貴署109年3月24日檢執甲字第10912000840號函。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
副本：本部檢察司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陳菊英
電話：02-23713261#6069
傳真：02-23898333
電子信箱：a8123@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檢執甲字第109120008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病毒感染，在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流行期間，本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對於監護處所之視察，擬依說明二方式辦理，是否可行？請鑒核。

說明：

- 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8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一次，並制作紀錄。
- 二、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迄無緩解趨勢，檢察官應儘量避免前往醫療院所，以免感染及病毒傳播，有關監護處分處所之視察，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檢察官依法應按月視察，於視察前先與執行監護處分之機構、個人或團體連繫，確認應視察之處所已採取必要防疫措施，且無傳染之虞者，得酌情依法前往視察。
 - (二)如認有感染或散播病毒之虞者，改以電話、書面或傳真方式，就視察事項請負責執行之人員查復後附卷。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解除疫情後恢復通常情形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

檢察長 邢泰釗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邱家儀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9

電子信箱：chiayi@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各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檢文廉字第109100027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外傳衛生紙原料與口罩相同即將缺貨，造成社會不安情事，請各地方檢察署依說明提示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近日傳出有心人士透過網路群組指稱口罩與衛生紙的原料相同，目前原料短缺，衛生紙將漲價等謠言，造成民眾恐慌，社會不安。請各地方檢察署透過已啟動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主動與警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相關主管或權責機關密切聯繫，並配合各地稽查狀況，上開訊息如有涉及刑責情事，應依法速查嚴辦；若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則交由警方依法裁罰；若涉及違反其他行政罰，請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

正本：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本署檢察長室、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本署書記處、本署紀錄科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邱家儀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9

電子信箱：chiayi@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各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檢文廉字第109100050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地方檢察署應透過已啟動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速查嚴辦涉及不法囤積貨物刑事案件，並於109年3月23日下班前完成部署，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9年1月31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80號及109年2月1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2780號函計達。
- 二、請各地檢署透過已啟動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主動與警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相關主管或權責機關緊密聯繫，並配合各地稽查狀況，密切關注近日搶購囤積貨物之情事，如有涉及刑事責任，依法速查嚴辦；若涉及違反行政罰，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

正本：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本署書記處、本署紀錄科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邱家儀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9

電子信箱：chiayi@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各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檢文廉字第109100050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如有
檢察官同仁因疫情必須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時，為免影響案
件進行及當事人權益考量，務必安排代理同仁，請查照。

正本：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本署書記處、本署紀錄科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

請司法警察機關協助當事人就下列問題確實填寫後附卷

若第一至四題任一題勾選「有」者，解送前請務必先電話聯絡法警室人員俾便陳報檢察官處理。

人犯或被告姓名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簽名：		年 月 日

★請當事人務必誠實填寫，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等罰則★

一、人犯或被告或同住家屬有無被列為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或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答： 有 (到期日：_____); 無 → 請警方以警用自動電腦查詢確認
 同住家屬有(到期日：_____); 同住家屬無

二、人犯或被告有無發燒、全身倦怠、流鼻水或鼻塞、肌肉痠痛、四肢無力、味覺、嗅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 (如有，是否曾就診及是否曾診斷過肺炎)？同住家屬是否也有上述症狀？

答： 有 (有就醫※請提供診斷證明書※， 曾診斷肺炎； 未就醫)；
 無
 同住家屬有； 同住家屬無

三、人犯或被告有無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或極可能病患？

答： 有； 無

四、人犯或被告或與其同住親屬有無 30 日內境外旅遊史 (含轉機)、接觸史或群聚，如有，何時入境、接觸或群聚)？

答： 有
 (自身前往之國家/入境日期：_____；同住親屬前往之國家/入境日期：_____；
 自身接觸或群聚日期：_____；同住親屬接觸或群聚日期：_____)
 無

五、人犯或被告職業別為何？

答： 醫院工作者：_____； 交通運輸業：_____
 旅遊業(如導遊)：_____； 旅館業：_____
 航空服務業：_____； 其他：_____

六、人犯或被告近期接觸及出入場所？

答： 曾至醫院或診所就醫(日期：_____);
 曾出入機場、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日期：_____);
 曾參與公眾集會(如宗教/政治/學術活動或婚喪喜慶等聚眾活動)
 (日期：_____);
 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

請法警室協助當事人就下列問題確實填寫後附卷

若下列事項勾選「有」者，接收前請務必先陳報檢察官處理。

人犯或被告姓名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簽名：		年 月 日

★請切實量測額溫，並記錄於下表★

額溫	量測時間	備註

★以下欄位請當事人務必誠實填寫，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等罰則★

■ 人犯或被告有無發燒、全身倦怠、流鼻水或鼻塞、肌肉痠痛、四肢無力、味覺、嗅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如有，是否曾就診及是否曾診斷過肺炎）？同住家屬是否也有上述症狀？

答：有（有就醫※請提供診斷證明書※，曾診斷肺炎；未就醫）；
無

拘捕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				
傳真時間：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聯絡人： 股書記官/值班法警		
被拘捕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現住地
<p>一、拘捕單位：</p> <p>二、拘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p>三、原本應解送處所：臺灣○○地方檢察署</p> <p>四、變更後解送處所：下列機關之視訊訊問場所。</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受通知機關。</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五、變更解送處所原因：</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p> <p style="margin-left: 80px;"><input type="checkbox"/>依傳染病防治法應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p> <p style="margin-left: 80px;"><input type="checkbox"/>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懷疑有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可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通 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p> <p><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檢察官 (簽名或蓋章)</p>				

★如係「通緝」到案，請填寫「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

(傳真面)

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				
傳真時間：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聯絡人： 股書記官/值班法警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現住地
<p>一、本署通緝文號：</p> <p>二、緝獲單位：</p> <p>三、緝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p>四、原本應解送處所：臺灣○○地方檢察署</p> <p>五、變更後解送處所：下列機關之視訊訊問場所。</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受通知機關。</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六、變更解送處所原因：</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p> <p style="margin-left: 80px;"><input type="checkbox"/>依傳染病防治法應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p> <p style="margin-left: 80px;"><input type="checkbox"/>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懷疑有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可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通 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p> <p><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p>				
(蓋用檢察長簽字章)				

★本面（傳真面）請傳真予緝獲單位。

(核章面)

檢察事務官 核章	檢察官 核章	主任檢察官 核章	檢察長 核章（授權章）

說明：

- ★本面（核章面）為內部核稿使用，無庸傳真予緝獲單位。
- ★本面（核章面）經逐層核章完成，並附卷存參。
- ★若情況急迫，檢察官於口頭取得主任檢察官同意後，得先傳真「傳真面」予司法警察機關，再補行完成「核章面」之核章程序。
- ★關於本通知書之領用，請設專簿管理登記。
- ★核章流程：依各地方檢察署內部規定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

衛生福利部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將起源自大陸地區武漢之 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肺炎，命名為 COVID-19】，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但第 12 條至第 16 條自公布日施行，總統業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施行，並自 109 年 2 月 27 日生效)。衛生福利部另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依前開條例公告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詳如編號 07-1。再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200249 號令訂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詳如編號 03 態樣一、態樣二及編號 18。

茲就疫情期間，可能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態樣、行政/刑事責任，表列如下：

編號	行為態樣	涉及法條	行政/刑事責任	檢核結果
01	洩漏病人姓名等資訊 (例：特定身分之人或一般民眾在臉書公布傳染病病人之姓名、地址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316 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	(同左)	

		<p>罰金。</p> <p>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後略)</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後略)</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後略)</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後略)</p>	<p>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02	歧視傳染病人等	<p><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一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03	具感染風險民眾「趴趴走」或違反主管機關之檢疫、防疫處置或措施：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p>態樣一： 居家隔離者 (例：曾接觸確定病例，並經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者)</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第 1 項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 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 1 項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09 年 2 月 27 日生效)</p>
<p>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0249 號令裁罰基準項次一： 違反法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罰鍰額度：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1.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 (1)擅離時間<2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 (2)2小時≤擅離時間<6小時，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3)6小時≤擅離時間<24小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4)24小時≤擅離時間<72小時，處新臺幣七十萬元罰鍰。 (5)72小時≤擅離時間，依罰鍰最高額裁處之。 2.除擅離時間外，應衡酌其他具體違規情節進行裁處：例如接觸人數多、活動範圍大、接觸抵抗力較差之對象、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於從事業務處所接觸民眾或其他類此嚴重影響防疫情事，從重處以罰鍰。 3.首次擅離時除處以罰鍰外，應併同執行指定場所強制安置。</p>		
<p>態樣二： 居家檢疫者 (例：具中港澳、韓國等經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旅遊史，並經開立「旅客入境健</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第 1 項第 4 款 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者)</p> <p>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0249 號令裁罰基準項次三：</p> <p>違反法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p> <p>罰鍰額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裁罰基準：1.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p> <p>(1)擅離時間<2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p> <p>(2)2小時≤擅離時間<6小時，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3)6小時≤擅離時間<24小時，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4)24小時≤擅離時間<72小時，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5)72小時≤擅離時間，依罰鍰最高額裁處之。</p> <p>2.除依擅離時間外，應衡酌其他具體違規情節進行裁處：例如接觸人數多、活動範圍大、接觸抵抗力較差之對象、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於從業務務處所接觸民眾或其他類此嚴重影響防疫情事，從重處以罰鍰。</p> <p>3.第二次擅離時除加重處以罰鍰外，應併同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p> <p>4.未配合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所開立之檢疫通知書所載之自機場返家規定或未依規定於搭車(機、船)時主動出示上開檢疫通知書，得分別裁處之。</p>	<p>(109 年 2 月 27 日生效)</p>	
	<p>態樣三： 自主健康管理 者 (例：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第 3 項</p> <p>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 第 1 項第 1 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p>
<p>03-1</p>	<p>公布「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8 條</p> <p>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p>	

	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之個人資料	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04	一般民眾不配合檢查、治療等防疫、檢疫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05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即確診或檢驗中之病人），拒絕主管機關之檢驗、調查等處置（例：疑似染病之病人拒絕衛生局人員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06	對已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註：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400074 號函徵用）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07	意圖抬高經行政院公告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5 項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

	<p>活必需用品之交易價格而囤積等 (註：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另並經行政院於109年1月31日以院臺經字第1090162918號公告為生活必需用品)</p>	<p>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移送地檢署</p>
<p>07-1</p>	<p>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囤積等 (註：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18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577號函公告：一、一般醫用口罩、二、外科手術口罩、三、N95口罩(領有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NIOSH認證或歐規FFP2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四、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防疫清潔用酒精)、五、領有藥品許可證之</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9年2月27日生效)</p>	<p>(同左)</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移送地檢署</p>

	乾洗手、六、額溫槍。)			
08	<p>意圖影響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品價格而散布不實訊息</p> <p>(例：為哄抬價格，散布一般醫用口罩或外科手術口罩之不實訊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251 條第 3 項、第 4 項</p> <p>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09	<p>染病之人不遵守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他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p> <p>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09-1	<p>罹患 (指經醫師確診) 或疑似罹患 (指經醫師診治為疑似罹患而經通報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p> <p>(註：關於通報條件，請參酌疾管署之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p> <p>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109 年 2 月 27 日生效)</p>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10	<p>散播有關疫情之謠言、不實訊息</p> <p>(例：臺中市某甲傳遞某醫院已因疫情封院之假訊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p> <p>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p>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p><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p>	(同左)	

		<p>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14 條</p> <p>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109 年 2 月 27 日生效)</p>		
11	<p>散佈因疫情而衍生之謠言 (例：散佈衛生紙即將漲價、缺貨等謠言)</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 第 1 項第 5 款</p> <p>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p>	(同左)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12	<p>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 (註：構成要件請斟酌實質違法性審慎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192 條</p> <p>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p>	(同左)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p>
13	<p>事業為聯合行為 (註：1.「聯合行為」之定義請參考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 2.本態樣係對於企業間聯合行為之處罰，為行政先行，再違反者，始有刑罰)</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p> <p>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七、</p>	<p>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p> <p>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p> <p>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p> <p>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p>

		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4	事業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註：參考法務部檢察司109年1月31日整理之「防疫相關法規彙整」第3頁表列之法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15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或明知為該等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註：1.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屬於醫療器材。 2.個案口罩是否為醫療器材，建請洽詢主管機關認定。 3.醫療器材管理法業於108年12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9年1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定之，依該法第83條規定「自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			
	態樣一： 未經核准 （即未依藥事法第40條第1項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且未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者） 或不良 （即藥事法第23條第1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法第 84 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p>款之使用時易生危險、損傷人體、使診斷發生錯誤者；第2款之含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者）之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p>	<p>□藥事法第 85 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態樣二： 不良（即藥事法第23條第3款之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第4款之性能或有效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之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p>	<p>□藥事法第 90 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p>	<p>（同左）</p>	<p>□無違反法令 □行政罰裁處</p>
<p>16</p>	<p>民眾擅自販售醫用或外科手術口罩 （例：不具藥商資格之民眾在網路上或路邊任意販售屬於醫療器材之醫用或外科手術口罩）</p>	<p>□藥事法第 27 條 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p>	<p>藥事法第 92 條 違反二十七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無違反法令 □行政罰裁處</p>
<p>17</p>		<p>□藥事法第 69 條 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p>	<p>藥事法第 91 條第 2 項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p>	<p>□無違反法令 □行政罰裁處</p>

	<p>販售宣稱為醫用或有療效之口罩</p> <p>(例：販售非醫療用途之防塵口罩，卻宣稱為醫用或有療效)</p>	<p>效能之標示或宣傳。</p> <p>(註：藥事法第4條：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p> <p>刑法第255條</p> <p>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p> <p>刑法第339條</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p> <p>(同左)</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移送司法警察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移送地檢署</p>
18	<p>入、出國(境)之人員不實申報傳染病書表等</p>	<p>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第3項</p> <p>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p> <p>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0日衛授疾字第1090200249號令裁罰基準項次二：</p> <p>違反法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p> <p>罰鍰額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裁罰基準：衡酌具體違規情節輕重，進行裁處。</p>	<p>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行政罰裁處</p>
19	<p>對於請防疫隔離假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為不利處分</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p> <p>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違反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行政罰裁處</p>

		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109年2月27日生效)	
20	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物資之徵用或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109年2月27日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21	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109年2月27日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處理
相關業務彙編. 2020 / 陳淑雲等編輯.-- 臺北市 :

臺灣高檢署, 民 109.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443-28-3(平裝)

1.防疫法規 2.傳染性疾病防制 3.妨害公務罪

412.42

109005294

書 名：2020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
業務資料彙編

出版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行人：邢泰釗

審查委員：宋國業、陳維練、彭坤業、涂達人、黃全祿、呂丁旺、朱
兆民、楊秀蘭、黃柏齡、陳文琪、張文政、姜貴昌、吳怡
明

編輯：陳淑雲、許祥珍、楊適慈、陳志弘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電話：(02) 2371-3261

傳真：(02) 2314-2300

網址：<https://www.tph.moj.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出版（修訂第二版）

ISBN：978-986-5443-28-3

GPN：1010900552

如欲轉載請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